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 專家學者座談會

## 簡報大綱

- 壹、背景說明
- 貳、界線劃設依據
- 參、邊界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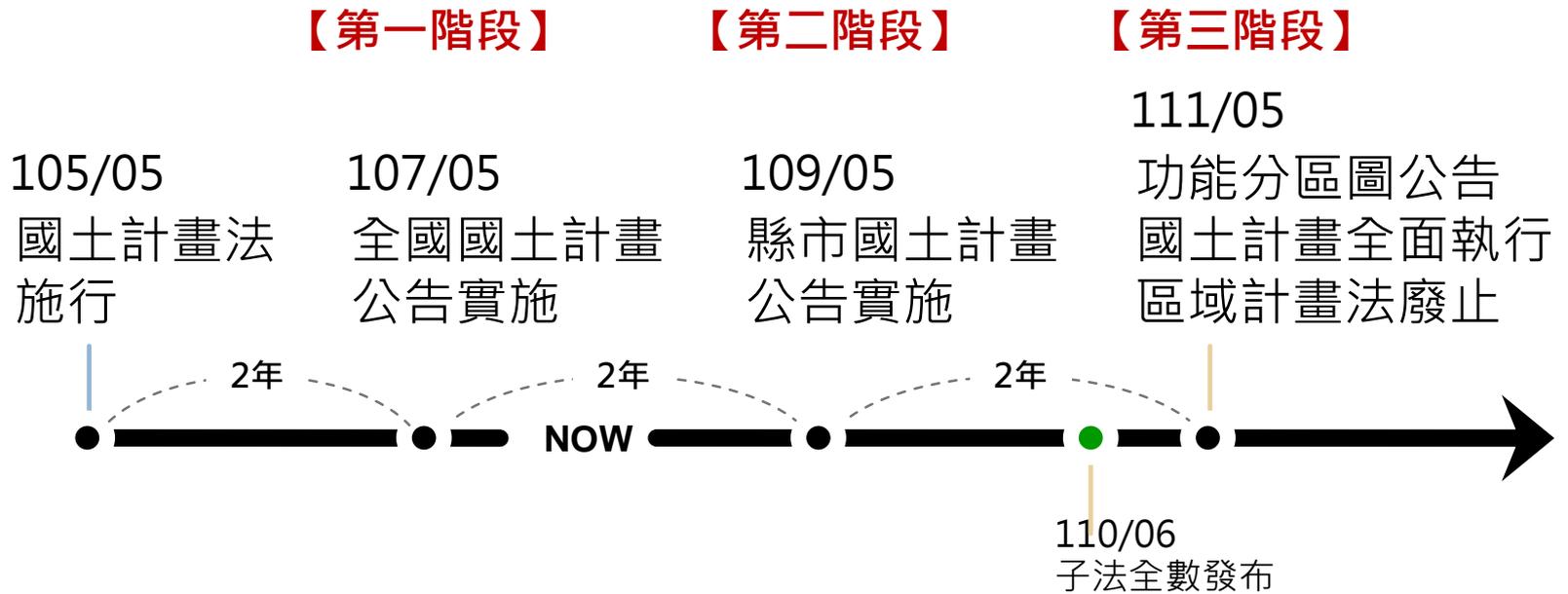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 背景說明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實施時間？



# 第一階段辦理事項

## ■ 第一階段：指「全國國土計畫」

■ 辦理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9條及第20條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

①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4種國土功能分區，計19分類。

② 使用地：22種使用地編定及暫未編定，計23種(暫訂)。

③ 劃設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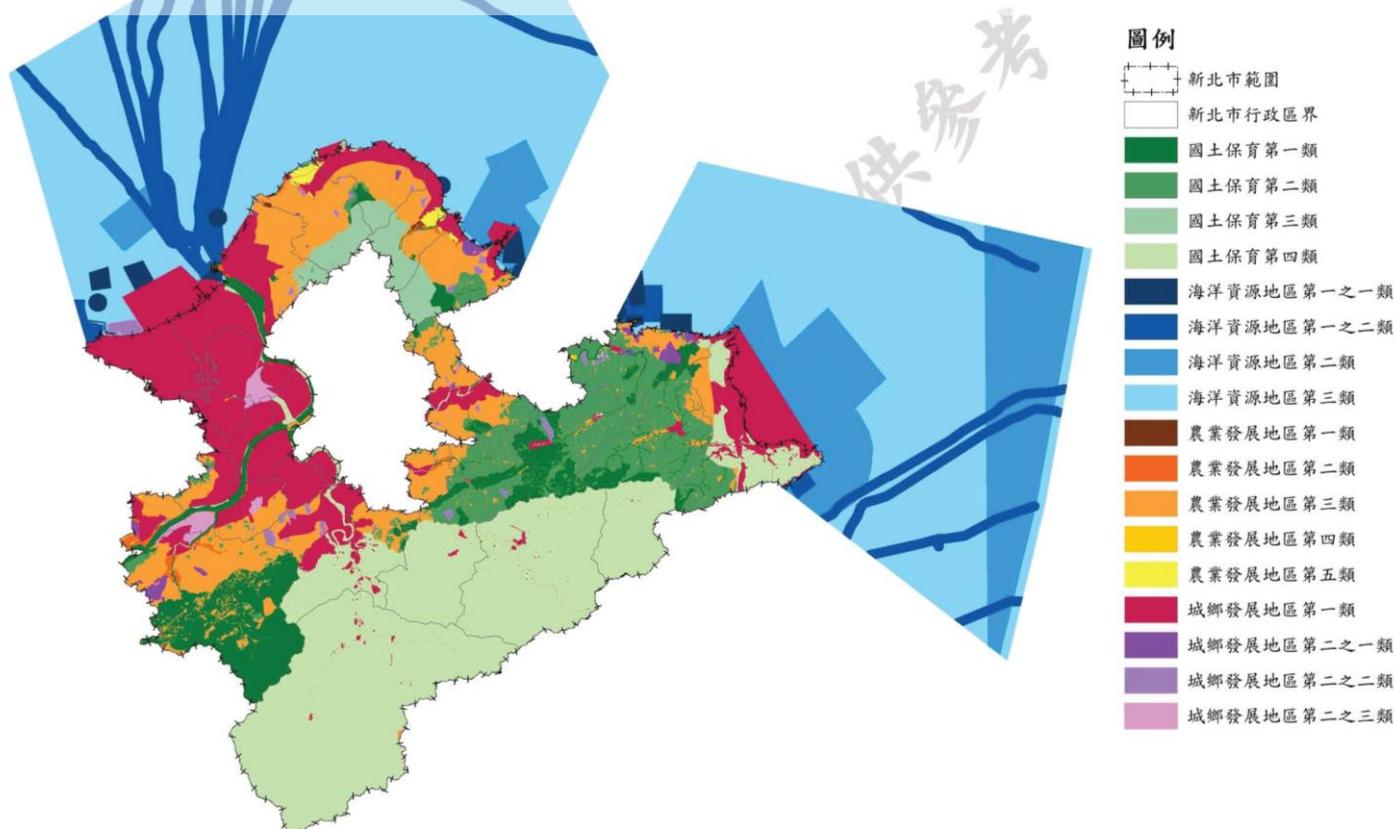
A. 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B. 一筆土地同時符合二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並訂定優先適用順序。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 第二階段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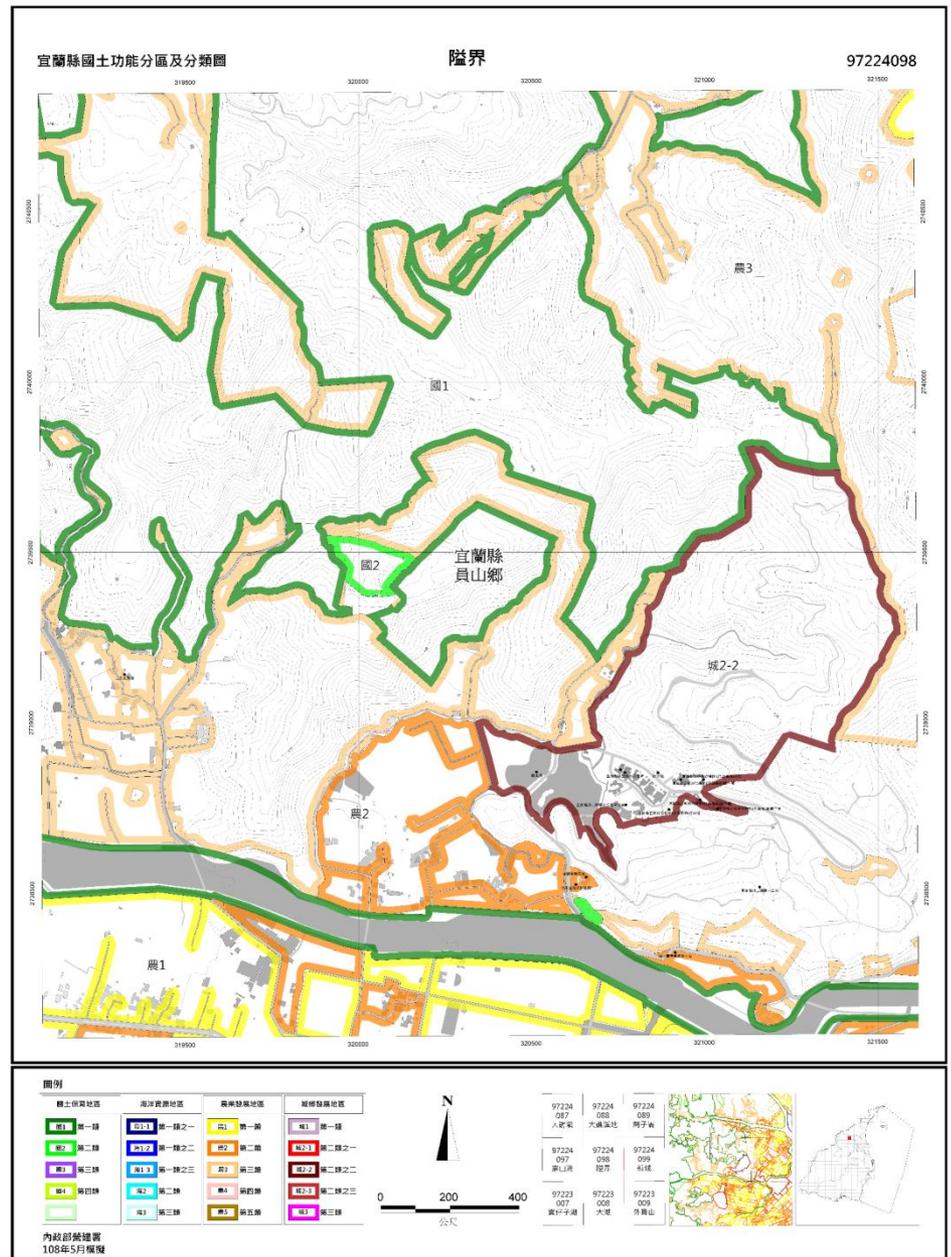
- **第二階段：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辦理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
  - ①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轄內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示意圖**，並表明其處數及面積。
  - ② 如有該階段尚無法辦理完成者，並得於計畫書內載明，於第三階段再行辦理，例如：原住民族聚落等。



# 第三階段辦理事項

- **第三階段：指「國土功能分區圖」**
- **辦理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 ①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繪製轄內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劃設說明書。
  - ② 該階段應明確釐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僅限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再調整者)。

如何決定？





# 界線劃設依據

# 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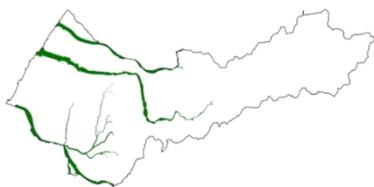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自然保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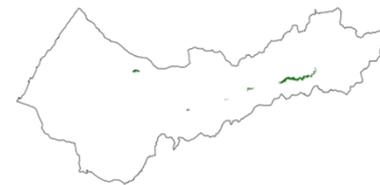
野生動物保護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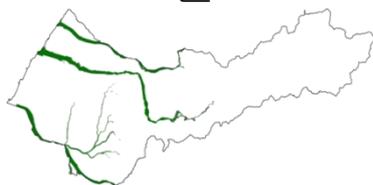
水庫蓄水範圍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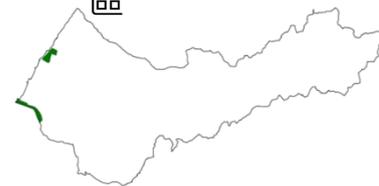
河川區



自然保護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項目	參考圖資
國保一	(1)自然保留區(2)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4)水庫蓄水範圍(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6)河川區(7)一級海岸保護區(8)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項目	參考圖資
國保二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2)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3)土石流潛勢溪流(4)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項目	參考圖資
國保三	國家公園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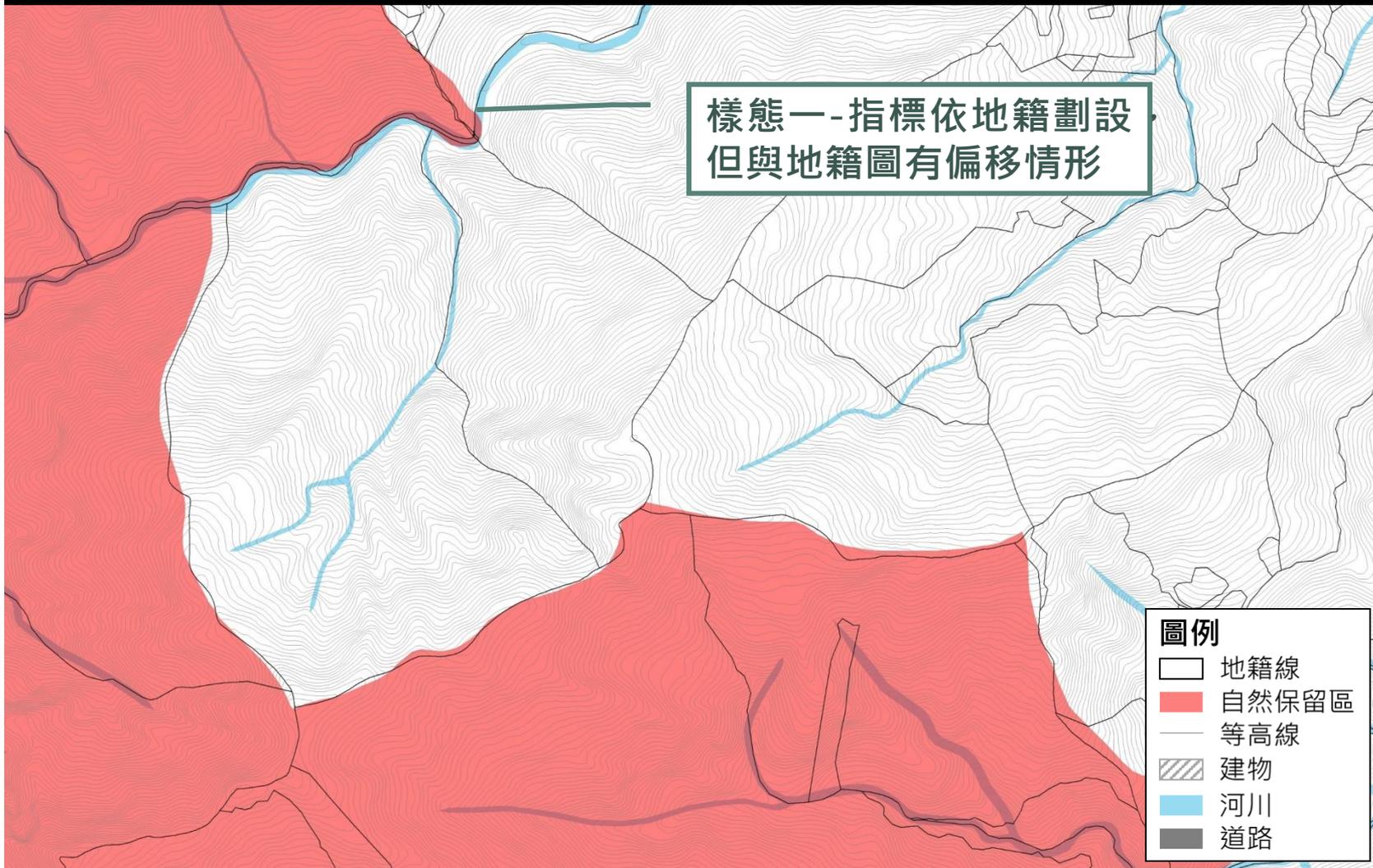
項目	參考圖資
國保四	<p>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li> <li>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li> </ol>

# 國1最外框線之劃設依據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原意	是否公告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自然保留區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一定距離	部分	部分
野生動物保護區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行政區界、一定距離	部分	部分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林班地、地籍、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一定距離	部分	部分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 國土保安區	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部分	部分
保安林地	除平坦地或情形特殊者使用人工界標外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部分	部分
公有森林區	依地籍劃設	否	是
自然保護區	林班地、地籍、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村里界、一定距離	部分	部分
水庫蓄水範圍	最高洪水水位線標高、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一定距離	否	否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集水區稜線、行水區、國有林、保安林一定距離	否	部分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一定距離、橋道路等地形地貌	否	否
公告河川區域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可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	否	否
一級海岸保護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原則劃設	否	否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內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堤防、道路、溝渠等地形地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皆附地籍清冊	是	否

◆ 國一劃設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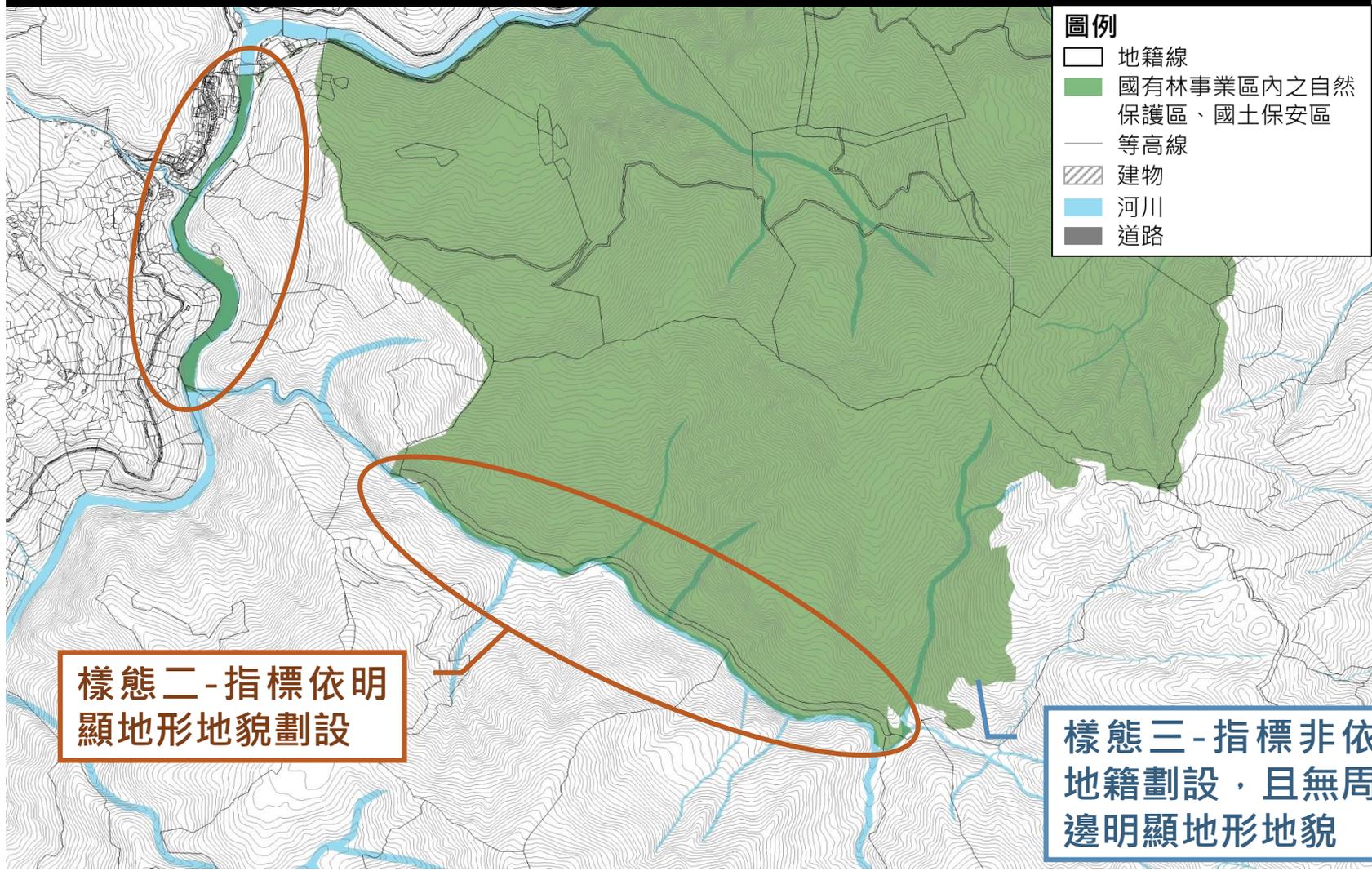
自然保留區



劃設原意	是否公告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一定距離	部分	部分

# ◆ 國一劃設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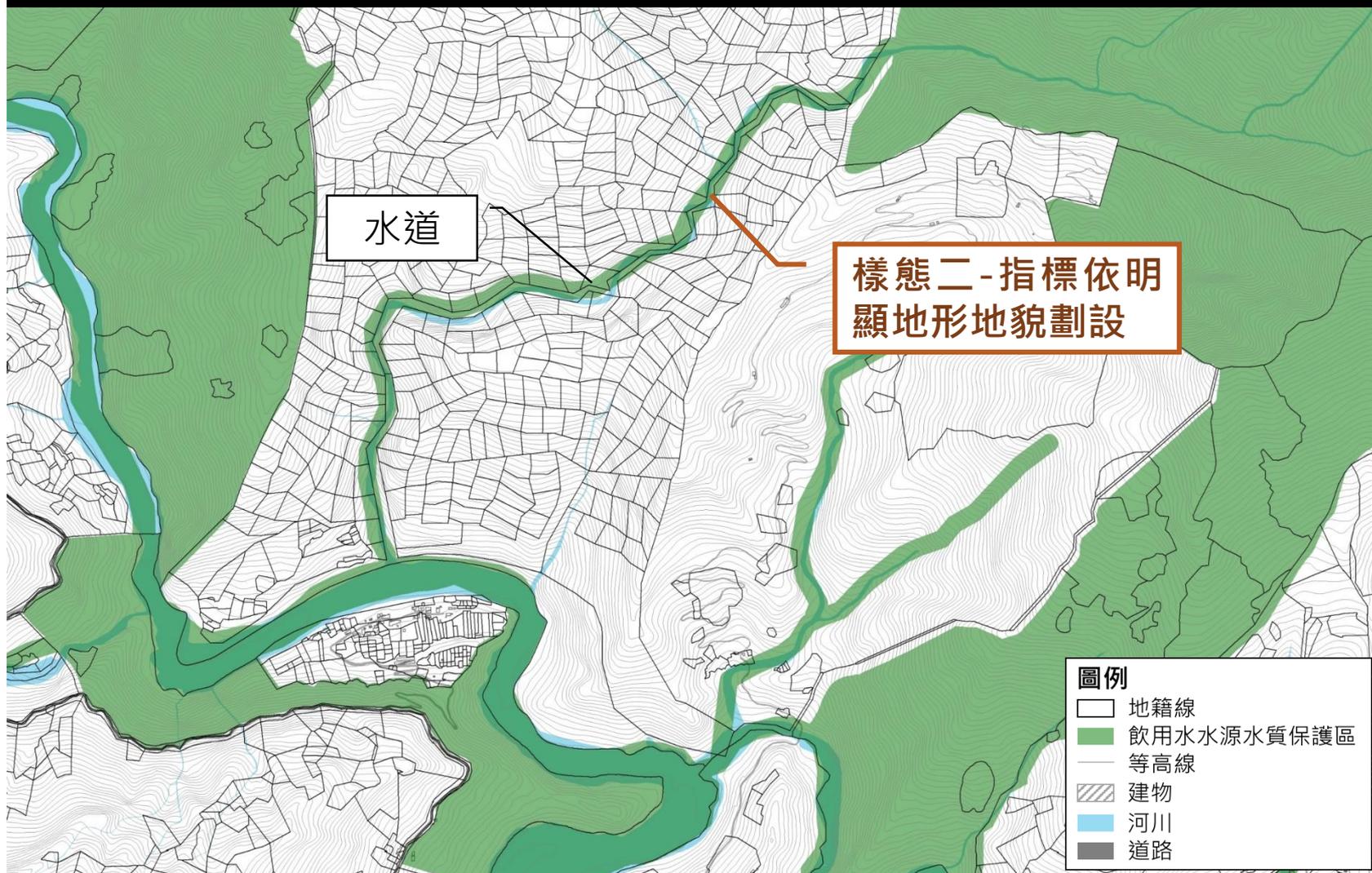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劃設原意	是否公告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部分	部分

◆ 國一劃設參考指標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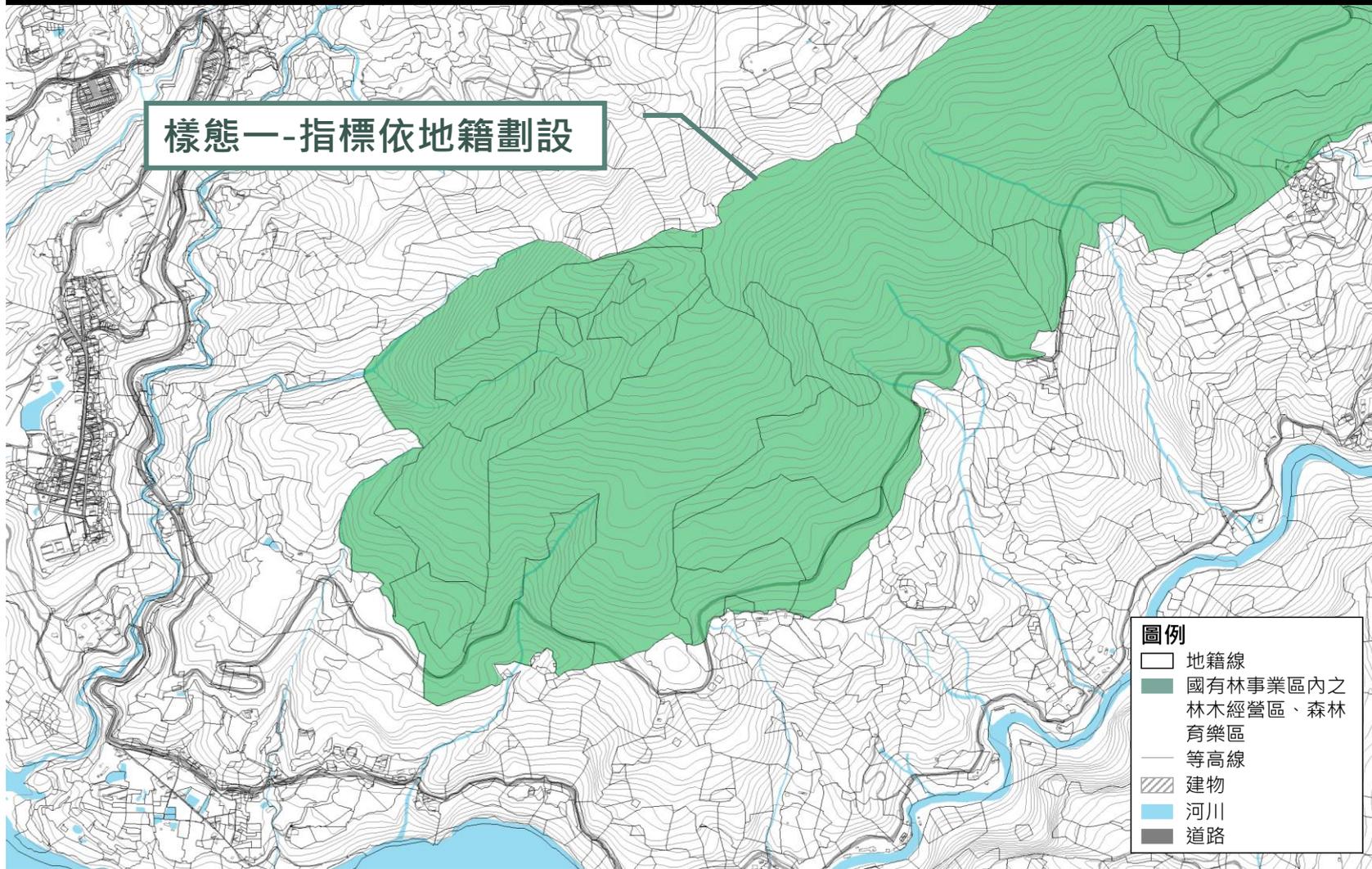
劃設原意	是否公告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集水區稜線、行水區、國有林、保安林、一定距離	否	部分

## 國2最外框線之劃設依據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原意	是否公告 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 籍線劃設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以天然地形為界線	部分	部分
大專院校實驗林	依地籍劃設	否	是
林業試驗林	依地籍劃設	否	是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順向坡、曾經發生土石崩塌之區域，及該兩類區域外擴5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	否	否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	否	否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地籍劃設	否	是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集水區域、河川行水區、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稜線、原野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村里界、一定距離	否	部分

◆ 國二劃設參考指標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劃設原意	是否公告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以天然地形為界線	部分	部分

◆ 國二劃設參考指標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劃設原意	是否公告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以天然地形為界線	部分	部分

◆ 國二劃設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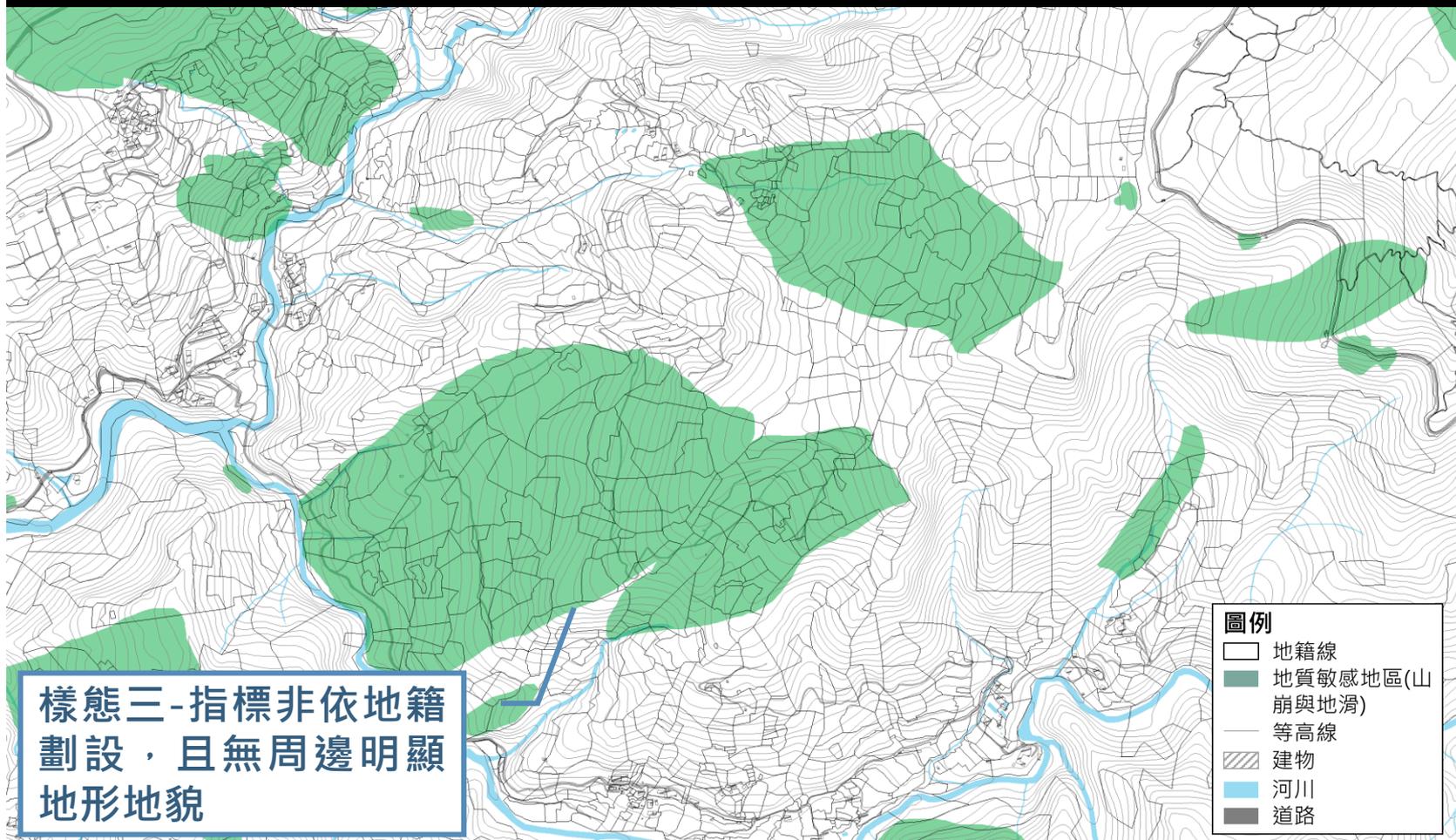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劃設原意	是否公告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集水區域、河川行水區、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稜線原野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村里界、一定距離	否	部分

◆ 國二劃設參考指標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樣態三-指標非依地籍劃設，且無周邊明顯地形地貌

- 圖例**
- 地籍線
  -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 等高線
  - ▨ 建物
  - 河川
  - 道路

劃設原意	是否公告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順向坡、曾經發生土石崩塌之區域，及該兩類區域外擴5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	否	否

# 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依其他法律所劃設之保護(育、留)區範圍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區位許可者  
(包含既有依法同意使用及新申請案)

1-1

1-2

1-3

2

3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港區範圍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海堤區域範圍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跨海橋樑範圍
- 其他工程範圍

有設施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錨地範圍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排洩範圍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無設施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p>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p>	<p>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li> <li>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li> <li>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li> <li>4) 養殖漁業生產區。</li> <li>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li> </ol>
<p>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p>	<p>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p>
<p>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p>	<p>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li> <li>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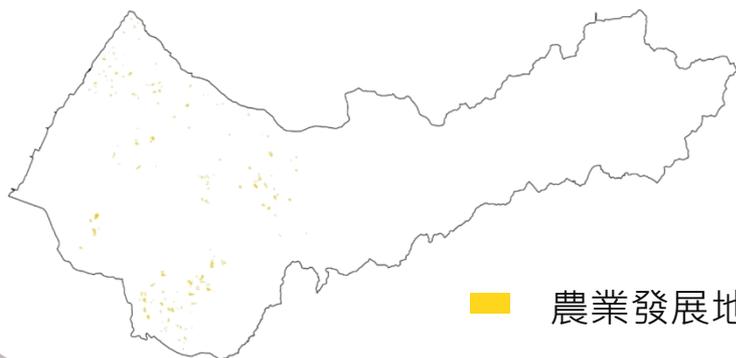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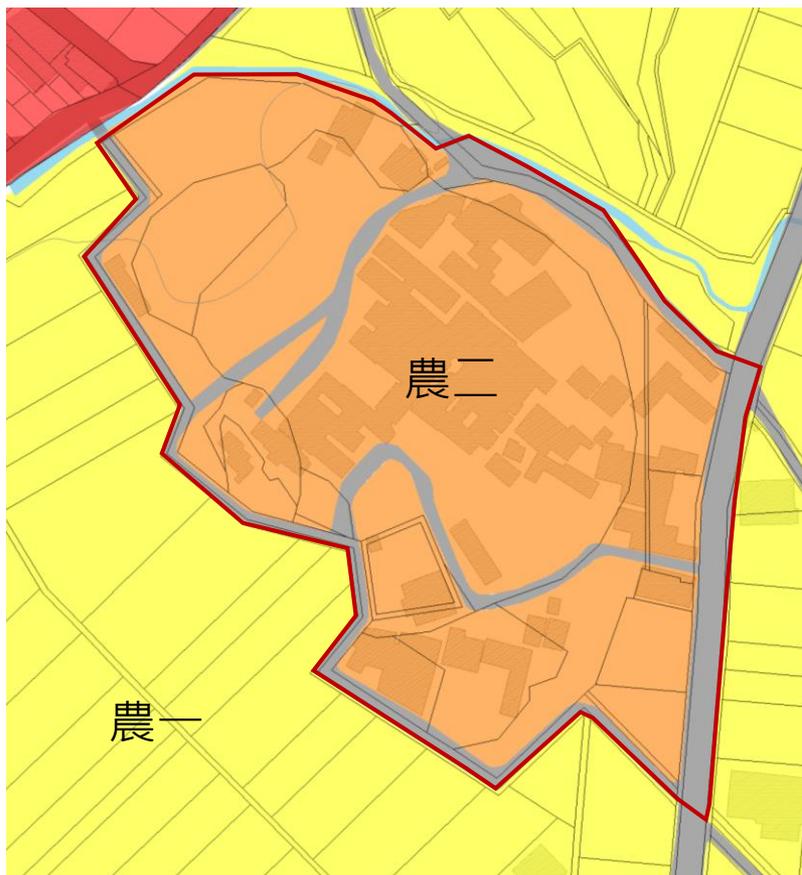
<p>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li> <li>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li> <li>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li> <li>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li> </ol>
<p>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p>	<p>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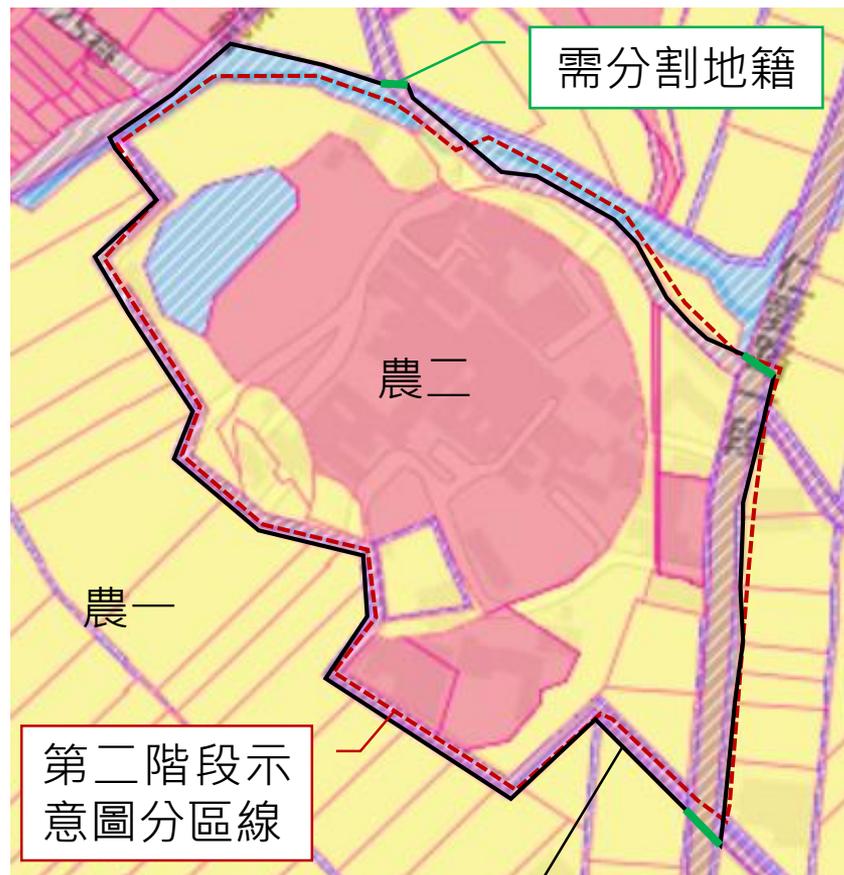
- 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優先劃為農4，其餘範圍則由地方政府評估。

# 農1、農2、農3

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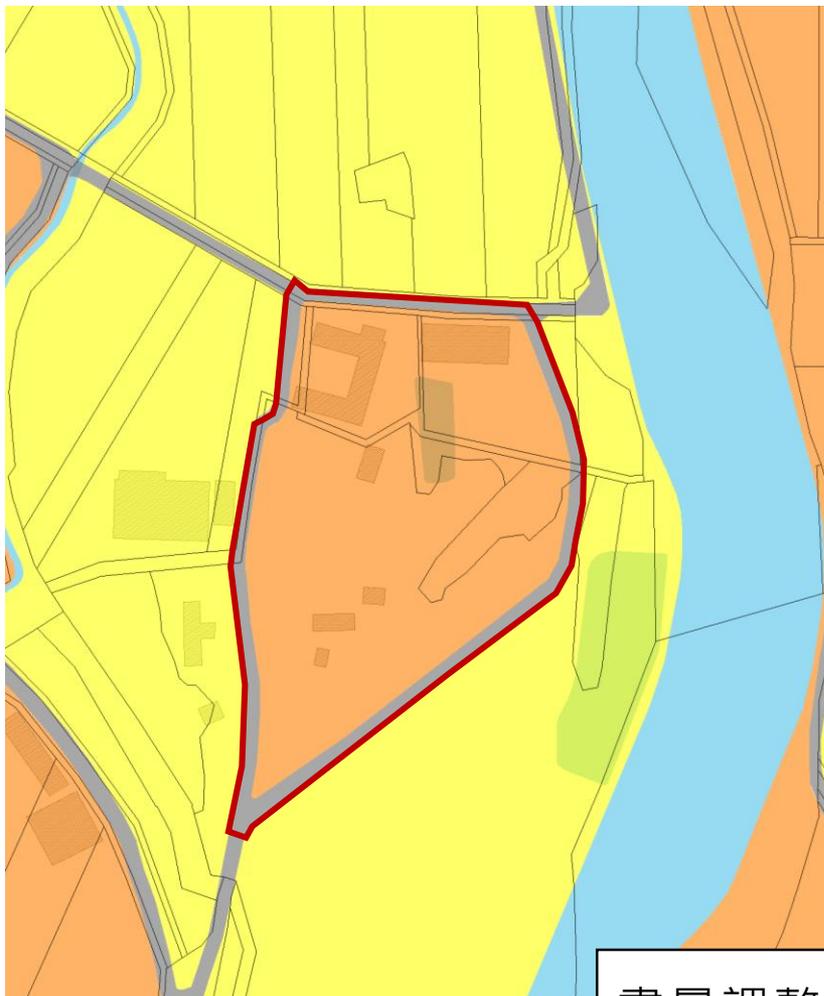


功能分區界線套繪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



盡量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  
道路、水路等地籍得考量  
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

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功能分區界線套繪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



盡量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  
惟分區線周邊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p>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p>	<p>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p>
<p>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li> <li>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li> <li>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li> <li>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鄉公所所在地。</li> <li>②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li> <li>③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li> </ol> </li> </ol> </li> <li>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li> <li>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li> </ol>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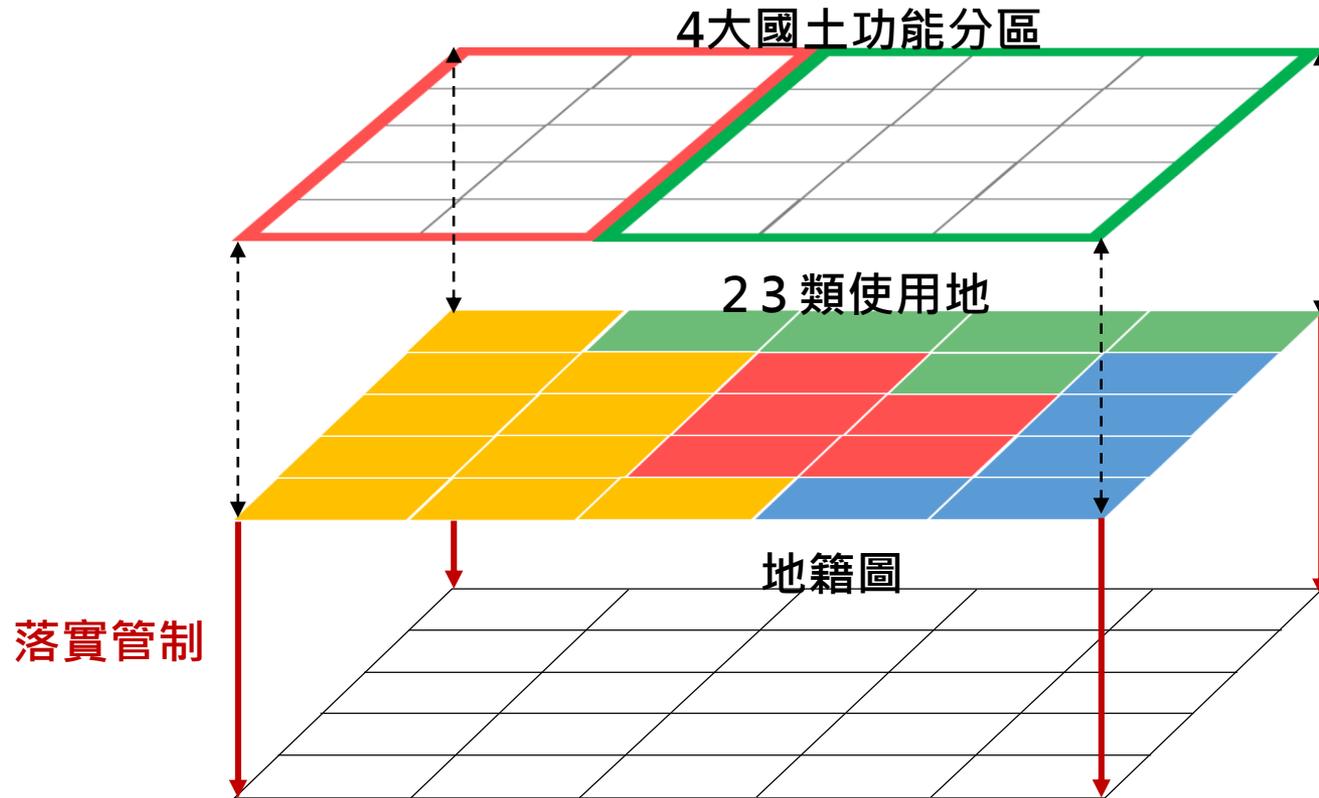
<p>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p>	<p>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li> <li>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略)</li> <li>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略)</li> <li>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li> </ol>
<p>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p>	<p>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p>

# 小結

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依據
國土保育	第一類	地形、地籍
	第二類	地形、地籍
	第三類	公告國家公園範圍
	第四類	公告之都市計畫圖
海洋資源	第一類之一	地形
	第一類之二	座標
	第一類之三	座標
	第二類	座標
	第三類	座標、地形
農業發展	第一類	地形
	第二類	地形
	第三類	地形、地籍
	第四類	地形(原民聚落)、地籍
	第五類	公告之都市計畫圖
城鄉發展	第一類	公告之都市計畫圖
	第二類之一	地籍
	第二類之二	地籍
	第二類之三	地形、地籍
	第三類	地籍

依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依據，可能產生須考量依地籍劃設或依地形劃設

# 小結



考量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後，未來土地使用大多仍按地籍範圍申請，且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地籍範圍應加以釐清確定！



# 邊界劃設方式

## ◆ 界線劃設方式

- 一、原參考指標係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者：計畫範圍線劃設。
- 二、原參考指標係依地籍劃設者：依地籍劃設界線；但屬道路、水路等線型地籍者，仍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分。
- 三、原參考指標係「非」依地籍劃設者：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方式一：依地形劃設

依公告圖說劃設，即按地形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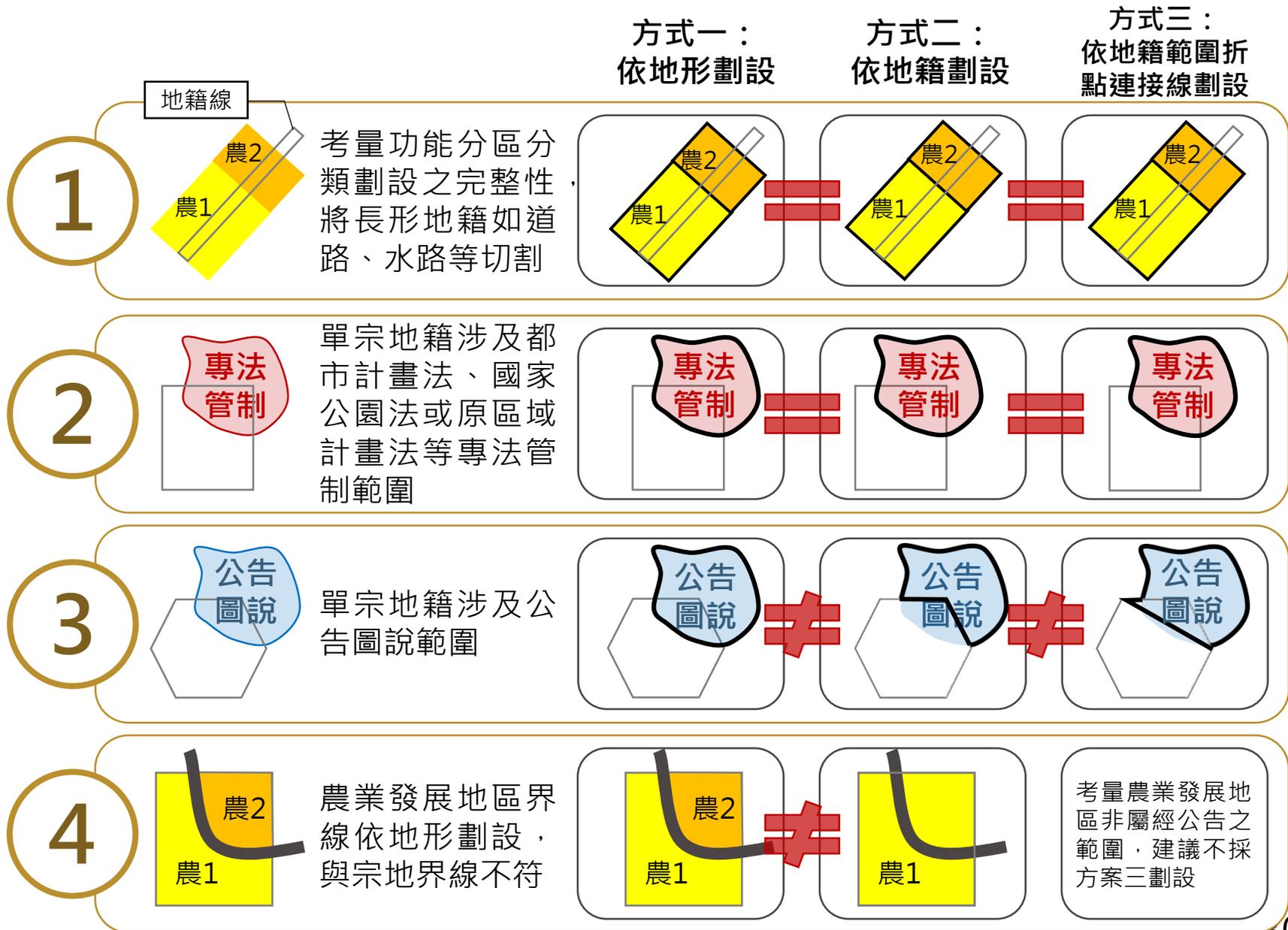
### 方式二：依地籍劃設

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分類。

### 方式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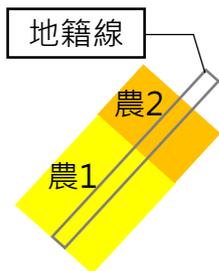
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 ◆ 單宗地籍涉及部分○○、部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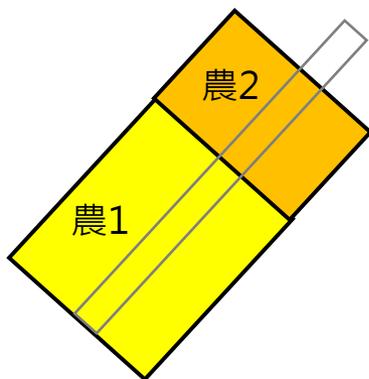
## ◆ 單宗地籍於第三階段部分○○、部分●●的情境

### 情境1：狹長型地籍橫跨不同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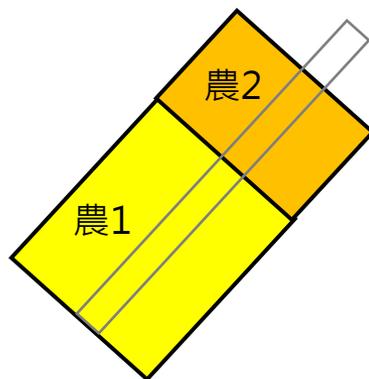


- ◆ 可能的功能分區分類：所有功能分區分類
- ◆ 劃設方式：考量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完整性，將狹長形地籍如道路、水路等，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適當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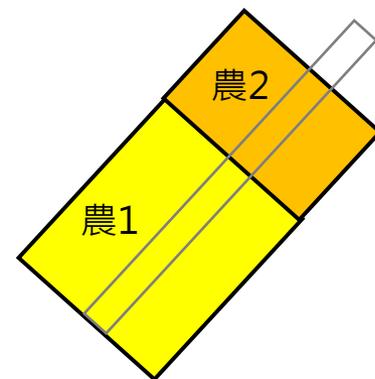
方案一：  
依地形劃設



方案二：  
依地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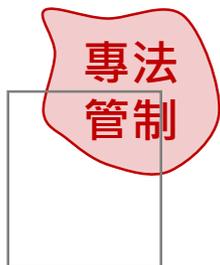


方案三：  
依地籍範圍折  
點連接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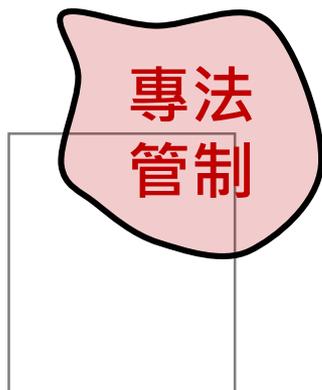
## ◆ 單宗地籍於第三階段部分○○、部分●●的情境

### 情境2：專法管制範圍或城鄉發展導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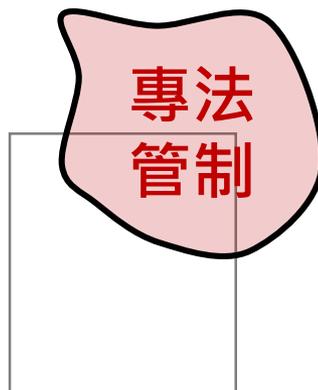


- ◆ 可能的功能分區分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
- ◆ 劃設方式：單宗地籍涉及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原區域計畫法等專法管制範圍時，應依核定計畫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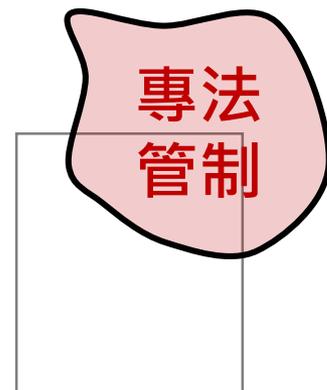
方案一：  
依地形劃設



方案二：  
依地籍劃設



方案三：  
依地籍範圍折  
點連接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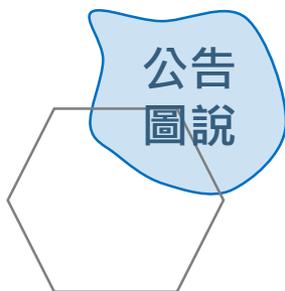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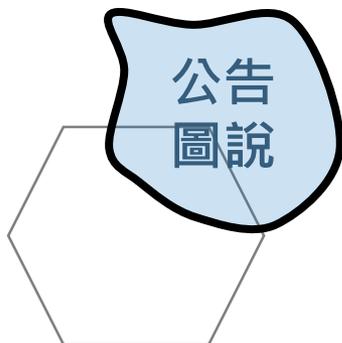
◆ 單宗地籍於第三階段部分○○、部分●●的情境

情境3-1：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公告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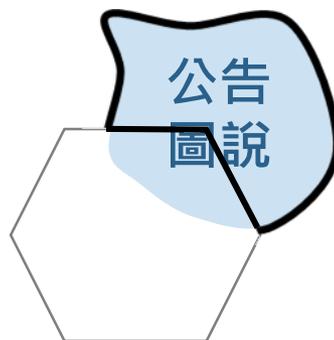
- ◆ 可能的功能分區分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
- ◆ 劃設方式：單宗地籍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公告圖說範圍時，可依不同方式劃設功能分區界線

方案一：  
依地形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方案二：  
依地籍劃設



將整筆地籍併入  
重疊面積達50%  
之功能分區分類

方案三：  
依地籍範圍折  
點連接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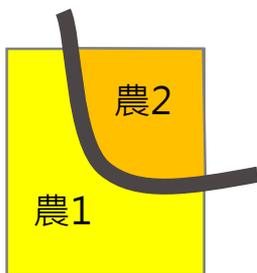


依地籍範圍折點  
連接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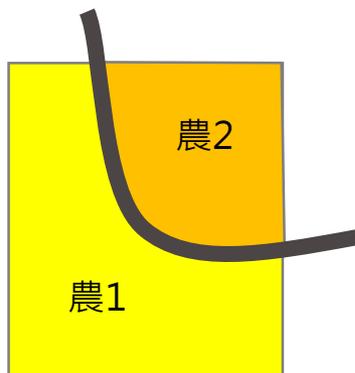
◆ 單宗地籍於第三階段部分○○、部分●●的情境

情境3-2：農業發展地區邊界與地籍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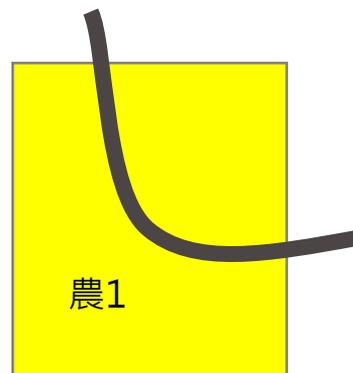
- ◆ 可能的功能分區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
- ◆ 劃設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界線依地形劃設，但與宗地界線不符時，可視當地情形敘明理由，依不同方案劃設功能分區界線

方案一：  
依地形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方案二：  
依地籍劃設



將整筆地籍併入  
重疊面積達50%  
之功能分區分類

≠

註：考量農業發展地區非屬經公告之範圍，建議不採方案三劃設

## 方式一：依地形劃設

### 優點

符合國1、2第二階段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符合原全國國土計畫最低保護範圍之原意。

### 缺點

後續須地籍分割作業。

## 方式二：依地籍劃設

後續無須進行地籍分割作業，且第三階段操作較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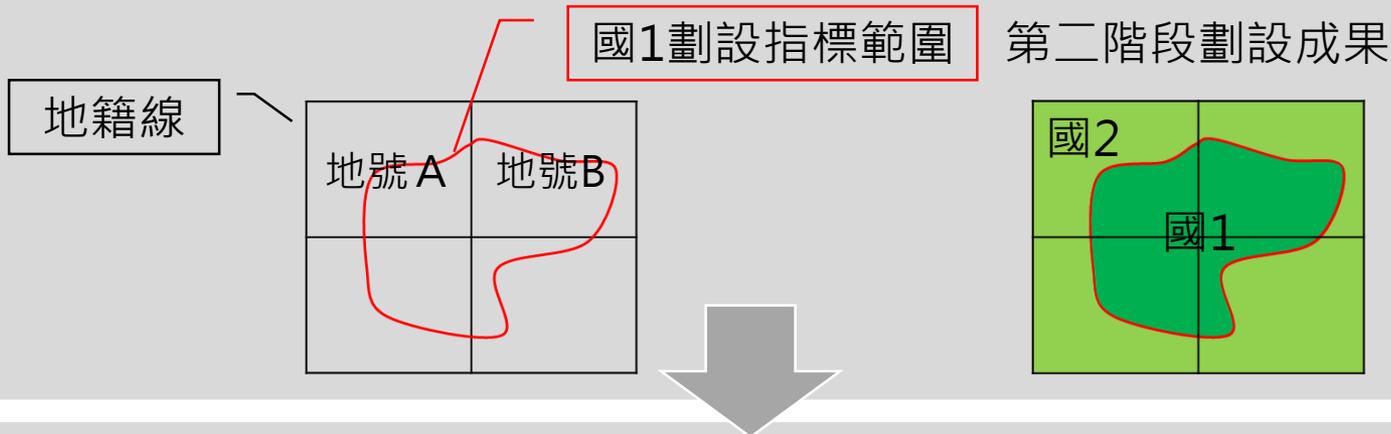
以國土保育地區為例，國1及國2範圍減少，且與國1劃設原意中「不限面積規模皆應劃設」不符。

## 方式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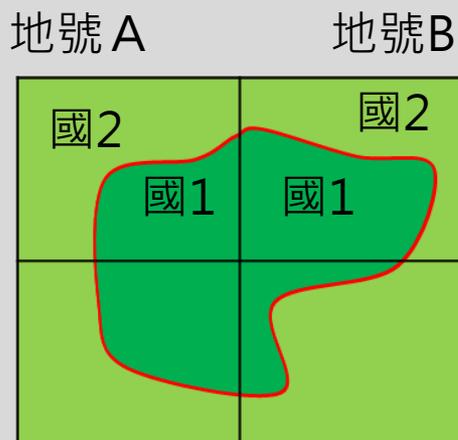
為方式一及方式二之折衷方案。後續進行地籍分割作業時，地所人員得直接於紙上作業。

因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需人工判斷，使第三階段劃設時程較其他方式長。

# 後續辦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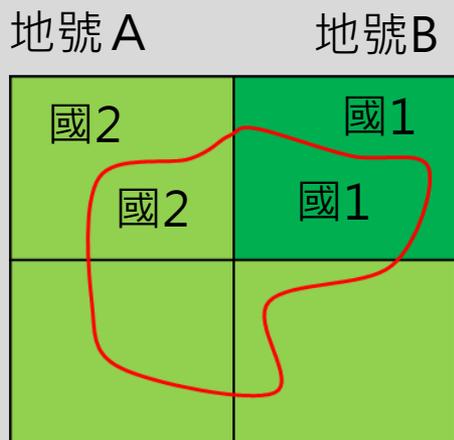


## 方式一：依地形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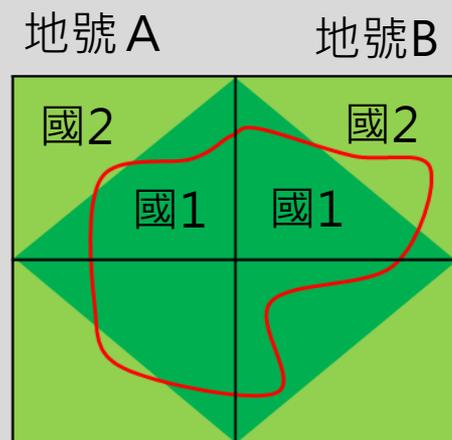
地籍分割後仍可保全國1範圍

## 方式二：依地籍劃設



A地號：地籍分割後原國1劃設指標範圍仍維持為國2  
B地號：地籍分割後非國1劃設指標範圍仍維持為國1

## 方式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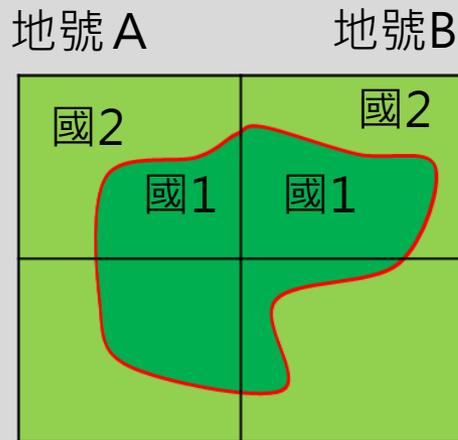
地籍分割後可大致保全國1範圍，惟B地號仍須分割環敏1範圍

# 後續辦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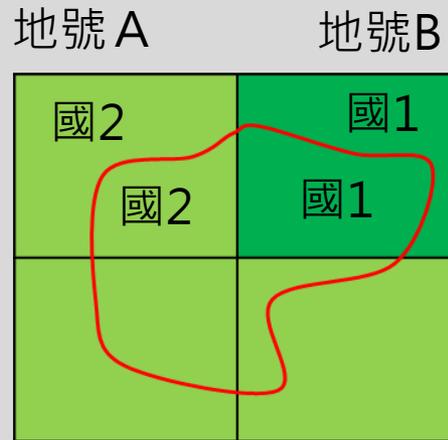
第二階段示意圖

承辦單位逐案判斷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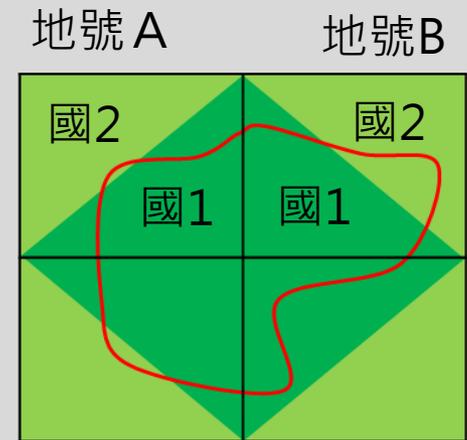
方式一：依地形劃設



方式二：依地籍劃設



方式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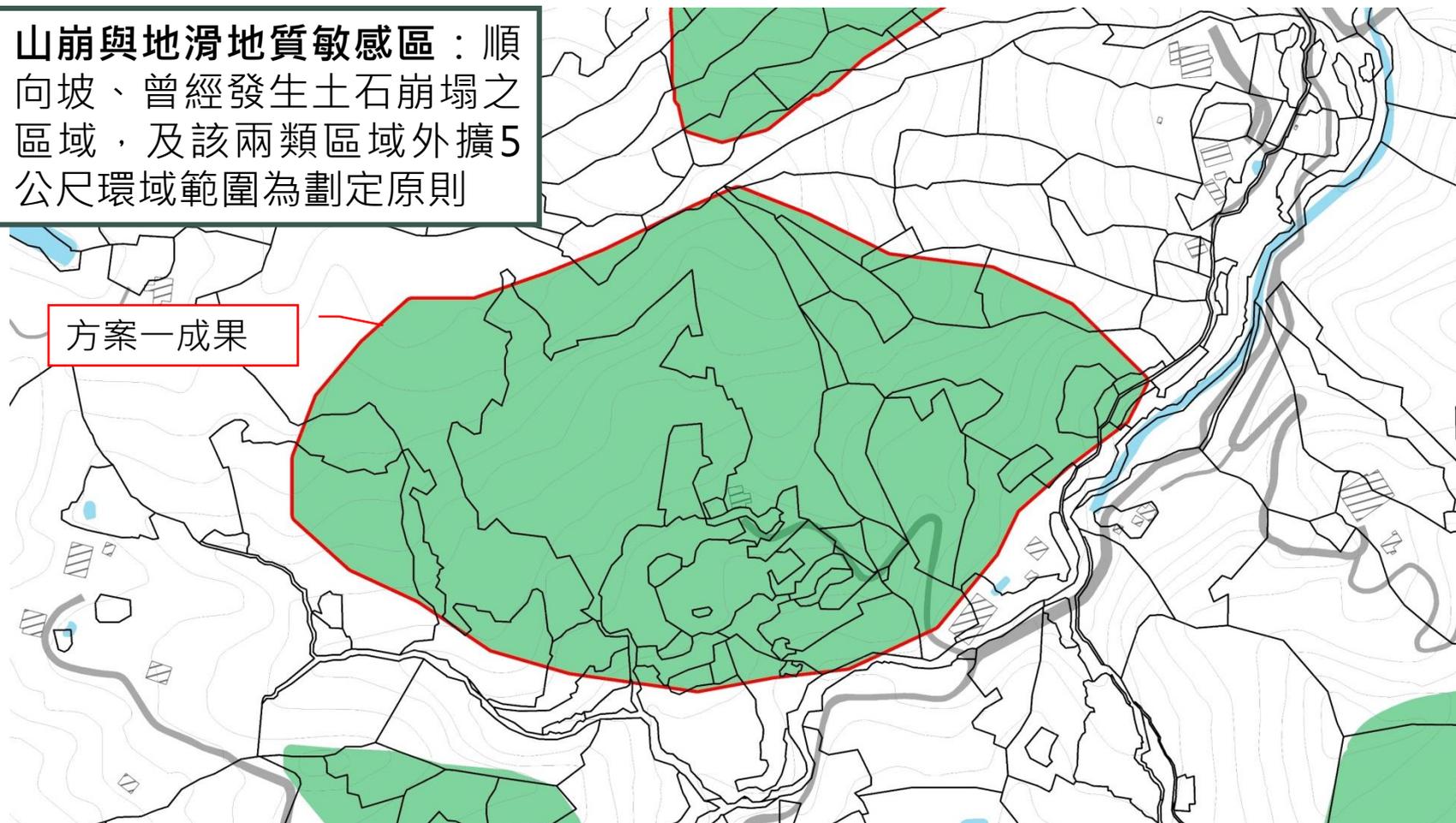


提府內工作小組討論決定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曾經發生土石崩塌之區域，及該兩類區域外擴5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



### 劃設方式

界線非依地籍劃設者：依公告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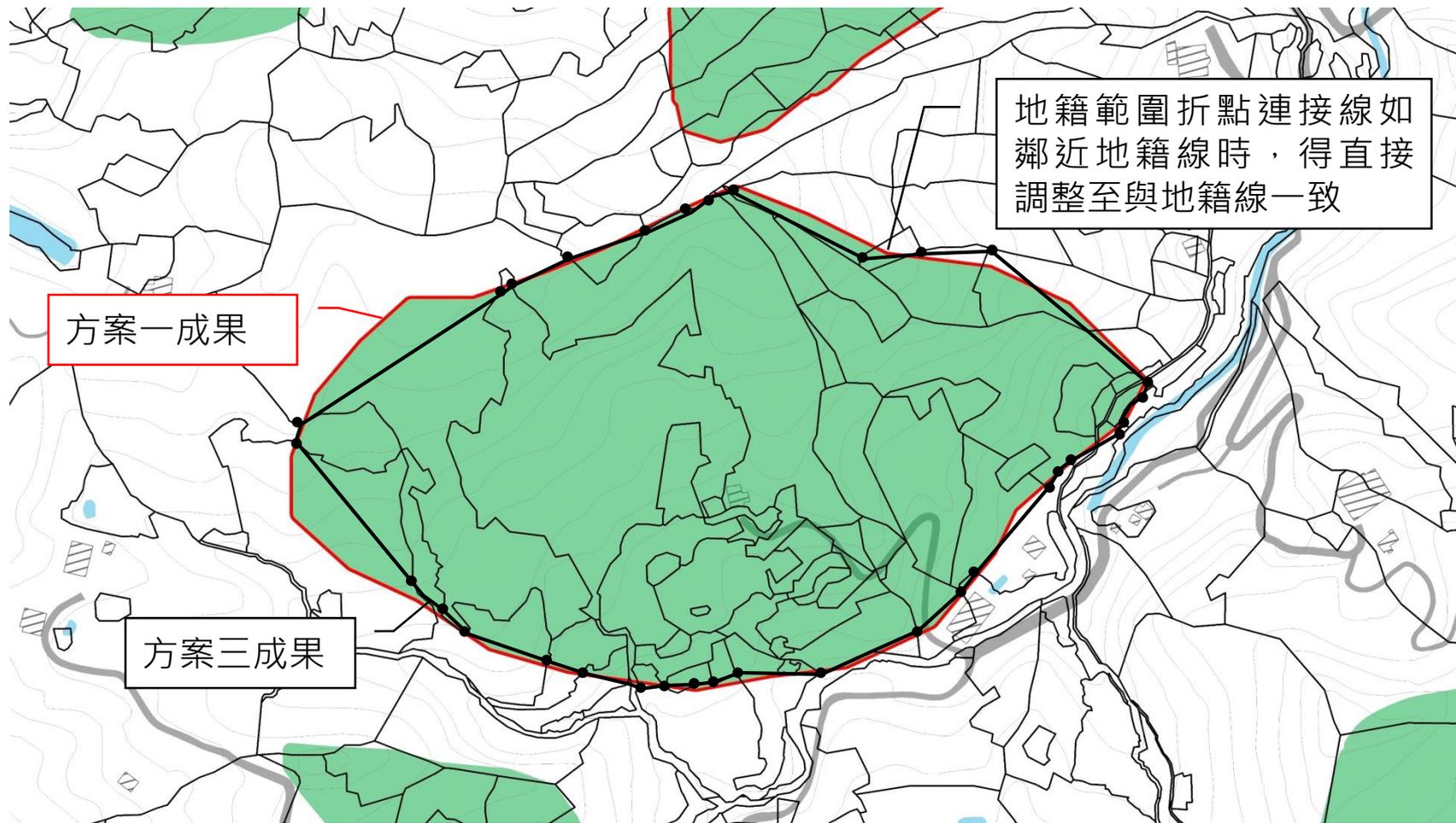
## ◆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 劃設 方式

界線非依地籍劃設者：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除涉及專法管制範圍外，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分類

## ◆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操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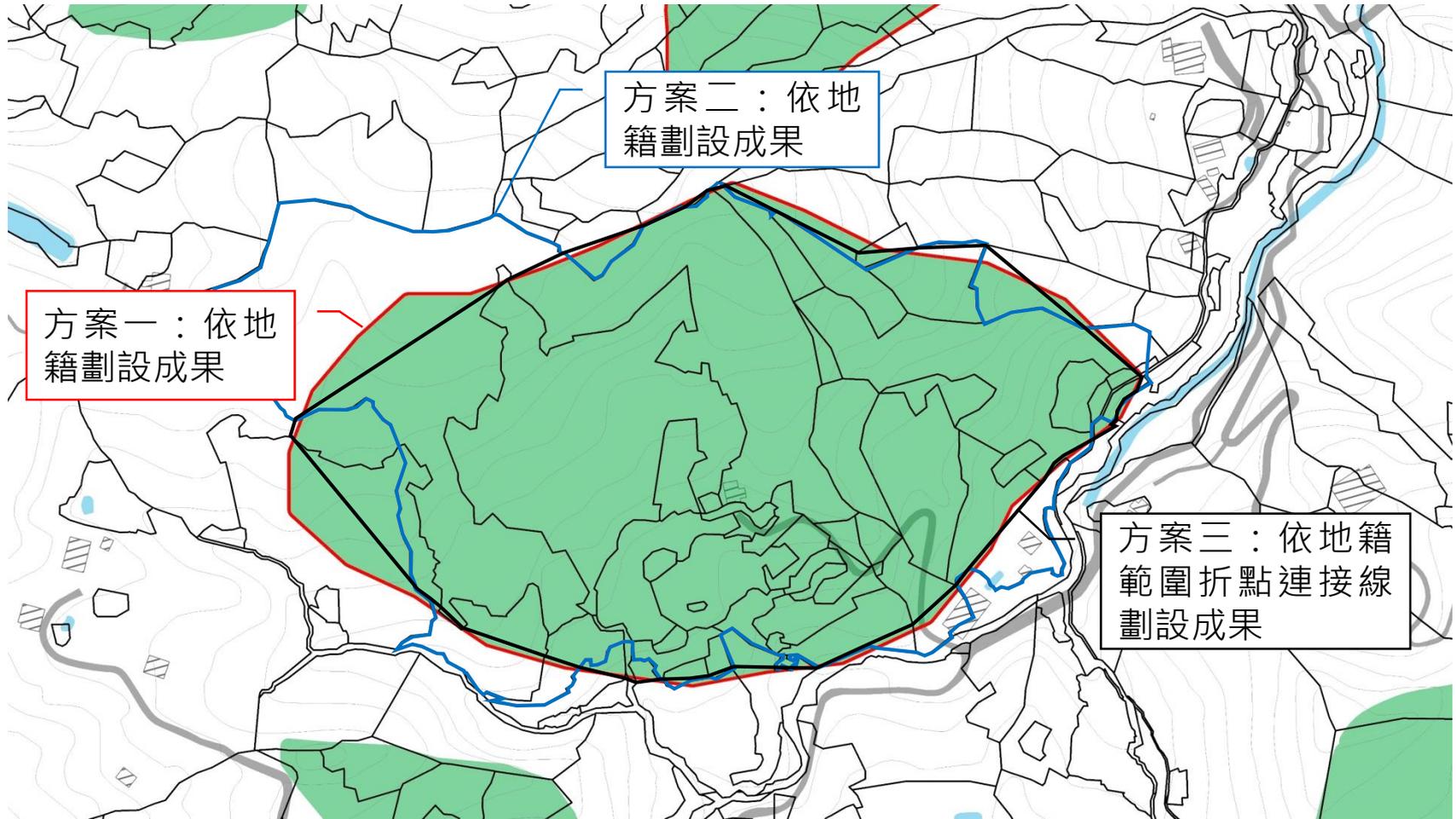


### 劃設方式

為使後續地政單位辦理分割無須於現場指界，得直接於紙上作業

1. 確認第二階段功能分區線及地籍線的交集點
2. 尋找距交集點最近的地籍折點
3. 將折點連線

## ◆ 三方案比較



## ◆ 界線決定原則

- 考量地籍與地形吻合情形，於平地及山坡地之情況不同，於平地範圍，地籍與地形接近相同，然山坡地則尚有差異，即依前開三方式劃設結果，其範圍及面積將差異甚大。
-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有所準據，進一步研訂邊界決定原則如下：

- ① 平地範圍內，地籍與地形分布接近一致情況下，採方案二(依地籍劃設)為原則。
- ② 山坡地範圍內，地籍與地形分布差異較大情況下，採方案一(依地形劃設)或方案三(依地籍折點劃設)為原則。
- ③ 公有土地整筆優先劃設為國土保安地區；涉及私有土地則應考量對民眾權益影響較小原則。
- ④ 採方案一(依地形劃設)或方案三(依地籍折點劃設)者，應考量地籍最小分割面積規定。

- 邊界決定方式應徵詢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提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平台討論決定，且邊界決定劃設方式，並應載明其理由，以供後續查考。

# 決定程序

1

農4、城2、城3

係以地籍線為劃設依據。主要檢核功能分區分類外框線是否與地籍線相符，並透過基本底圖之地形地貌，輔助檢視位置。

2

國3

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確認界線

3

海洋資源地區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界線

4

國1、國2

清查最外框線劃設原意，依地形、地籍或地籍折點劃設界線，並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

農1、農2、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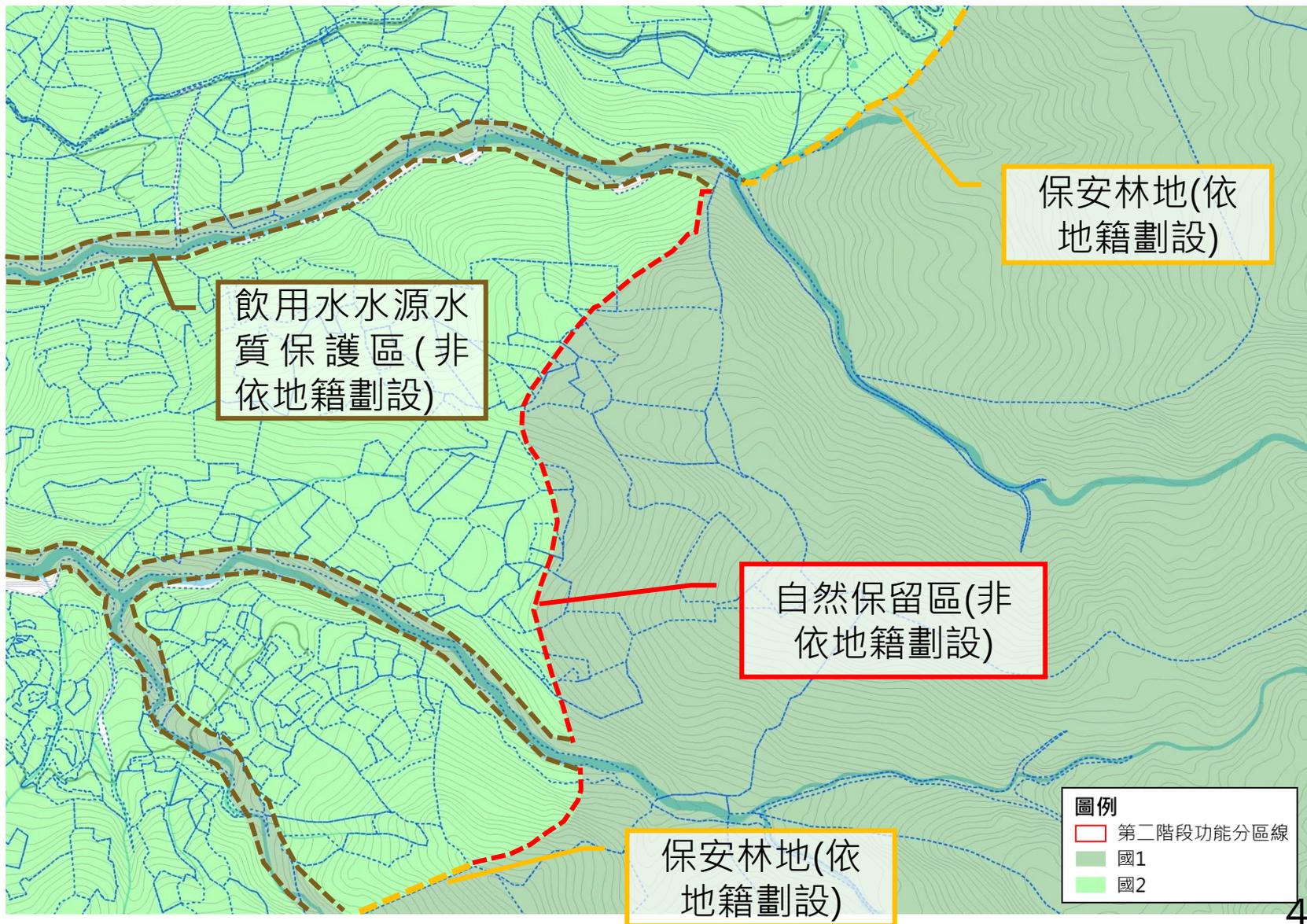
將界線調整至與地形、地籍一致或調整為地籍折點，並調整畸零狹小坵塊

6

城1、國4、農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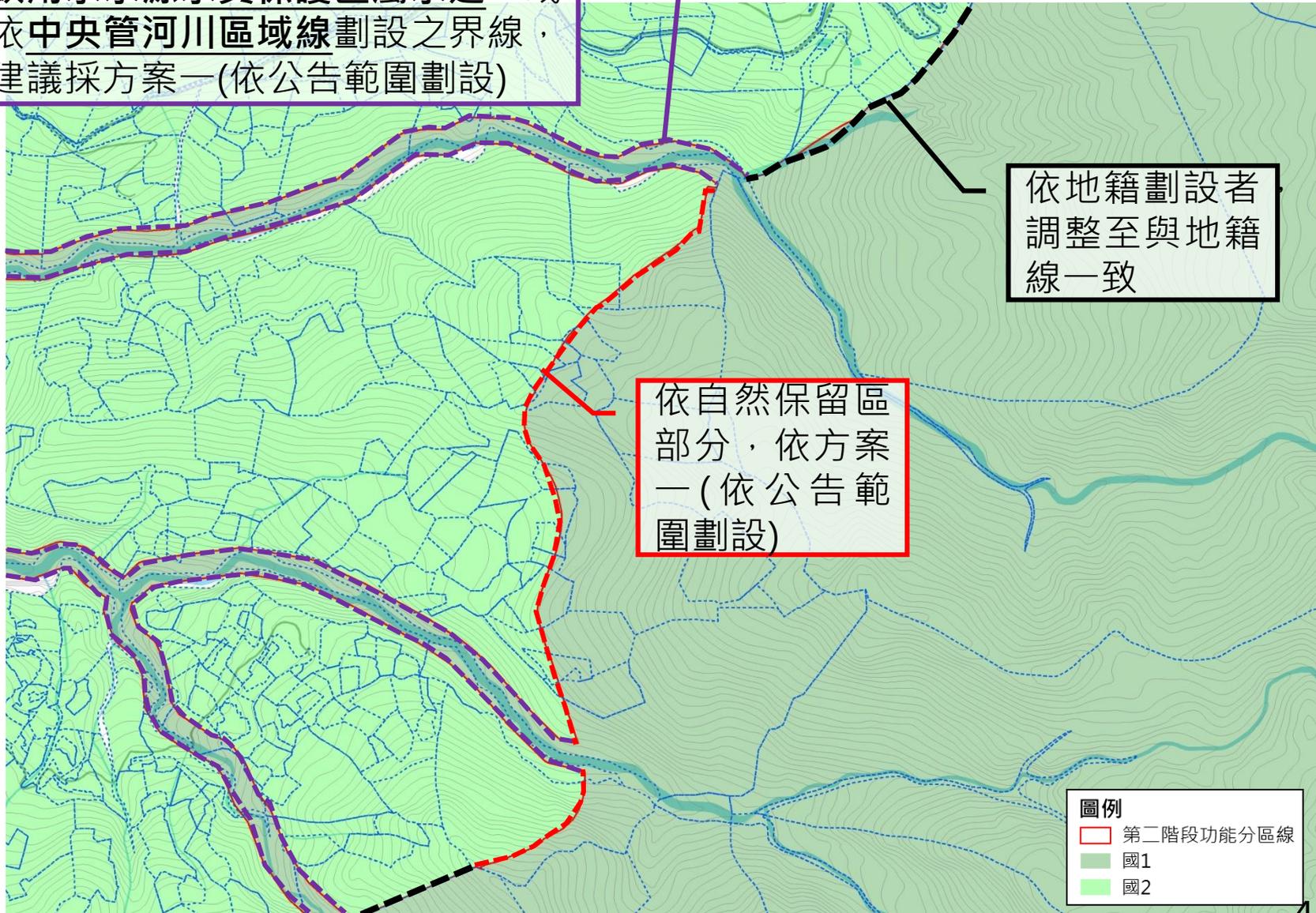
調整至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線一致，並與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確認界線

◆ 劃設原意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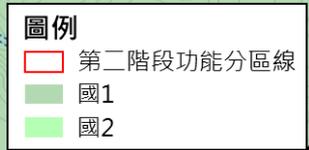
# ◆ 邊界修正調整-方案一(依公告範圍劃設)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水道，或依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劃設之界線，建議採方案一(依公告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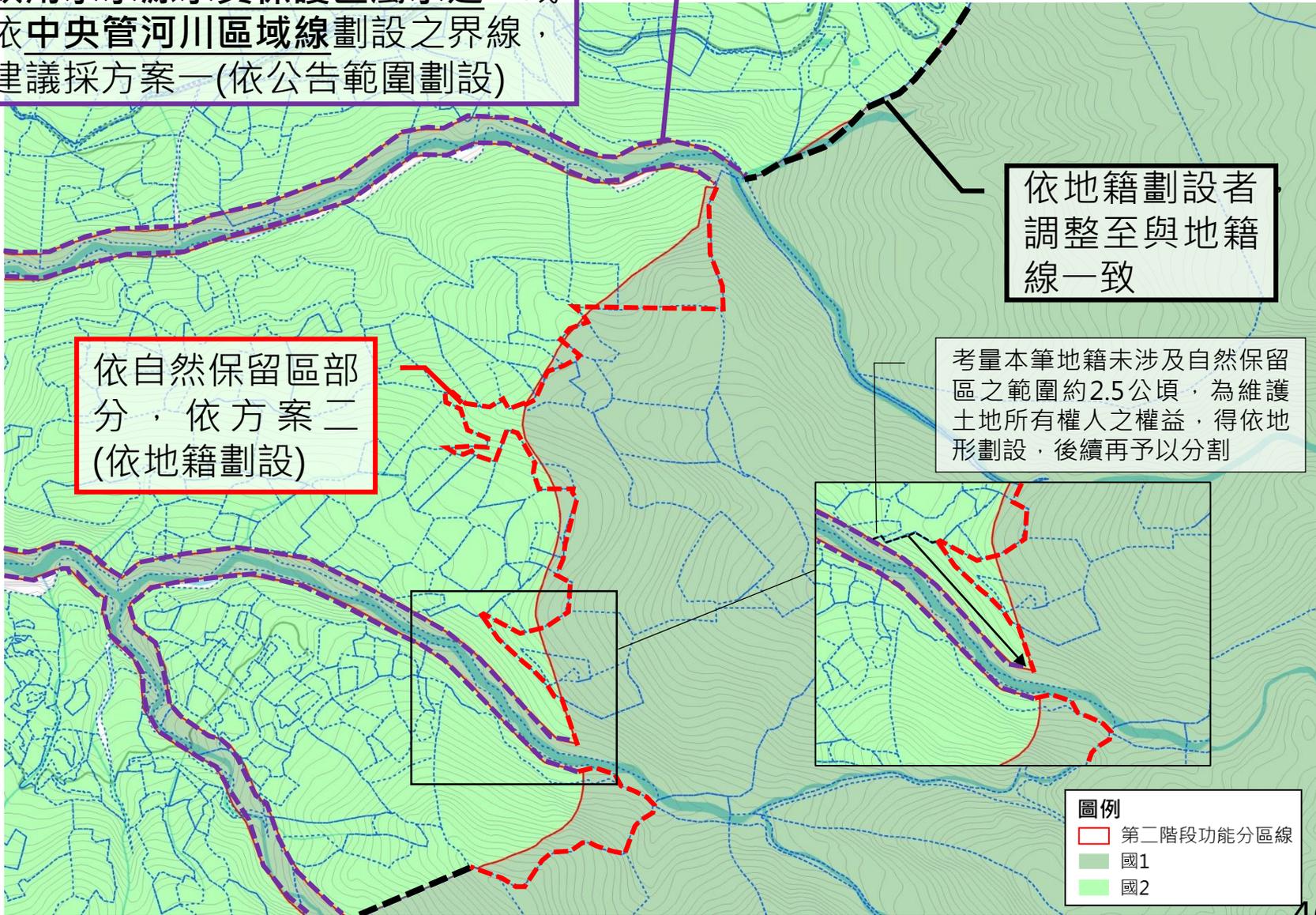
依地籍劃設者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

依自然保留區部分，依方案一(依公告範圍劃設)



# ◆ 邊界修正調整-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水道，或依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劃設之界線，建議採方案一(依公告範圍劃設)



# ◆ 邊界修正調整-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水道，或依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劃設之界線，建議採方案一(依公告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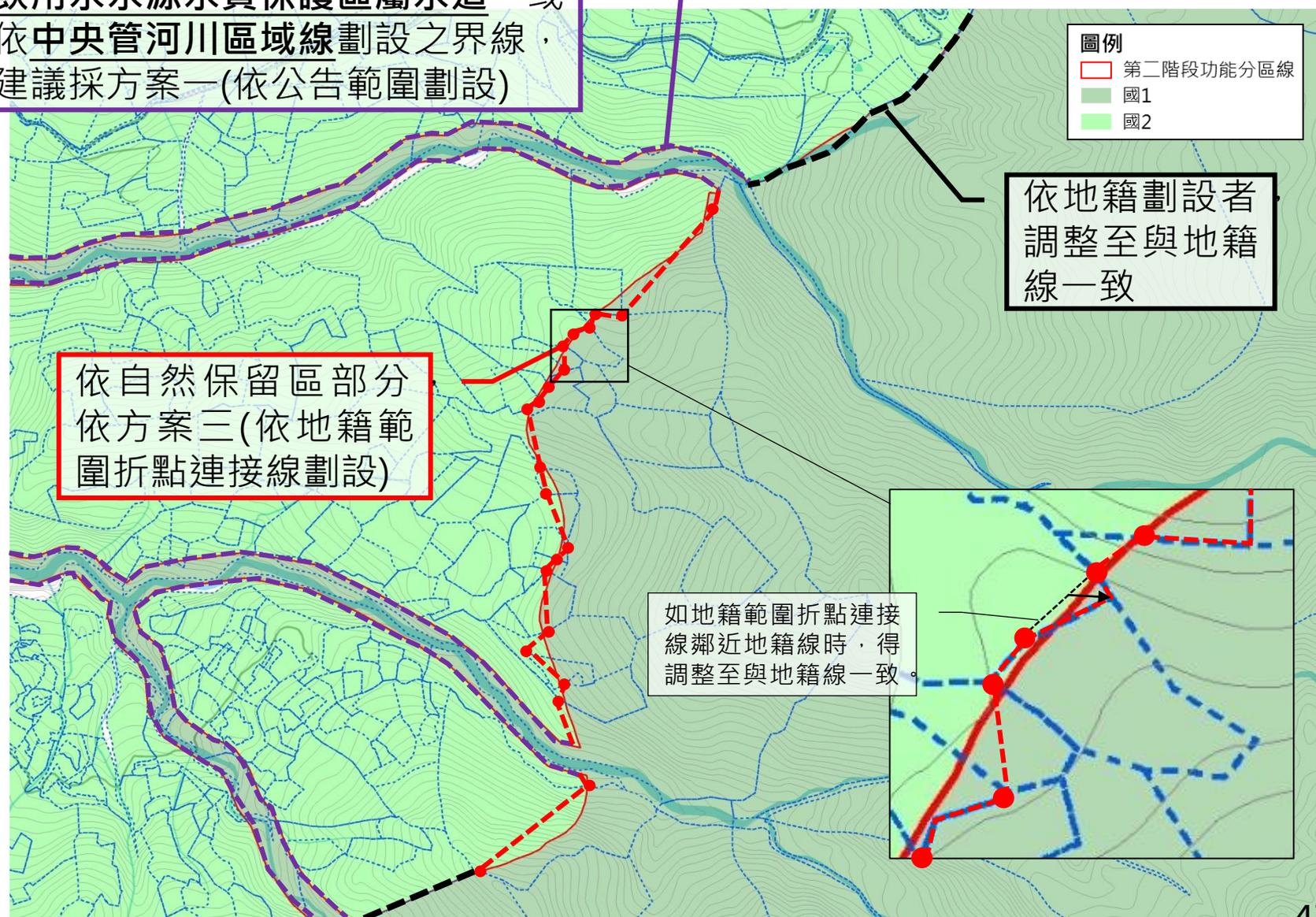
依自然保留區部分依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依地籍劃設者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

如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鄰近地籍線時，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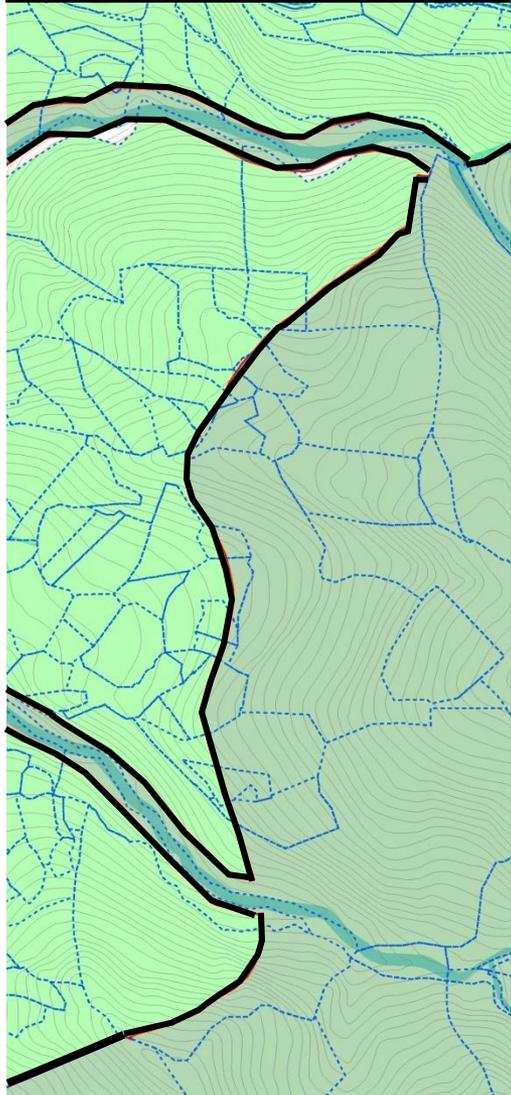
圖例

- 第二階段功能分區線 (紅線)
- 國1 (淺綠色)
- 國2 (深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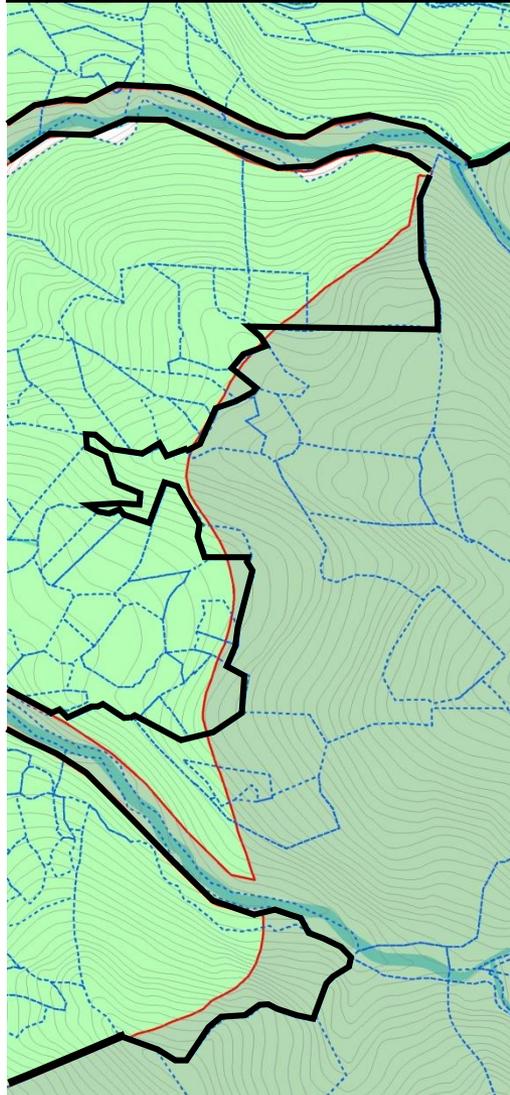


◆ 邊界修正調整-三方案綜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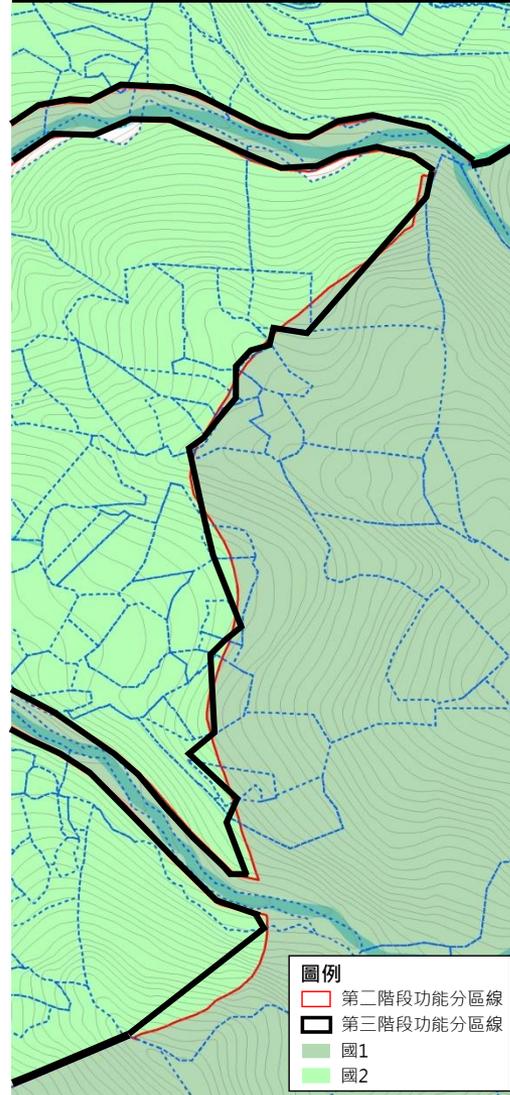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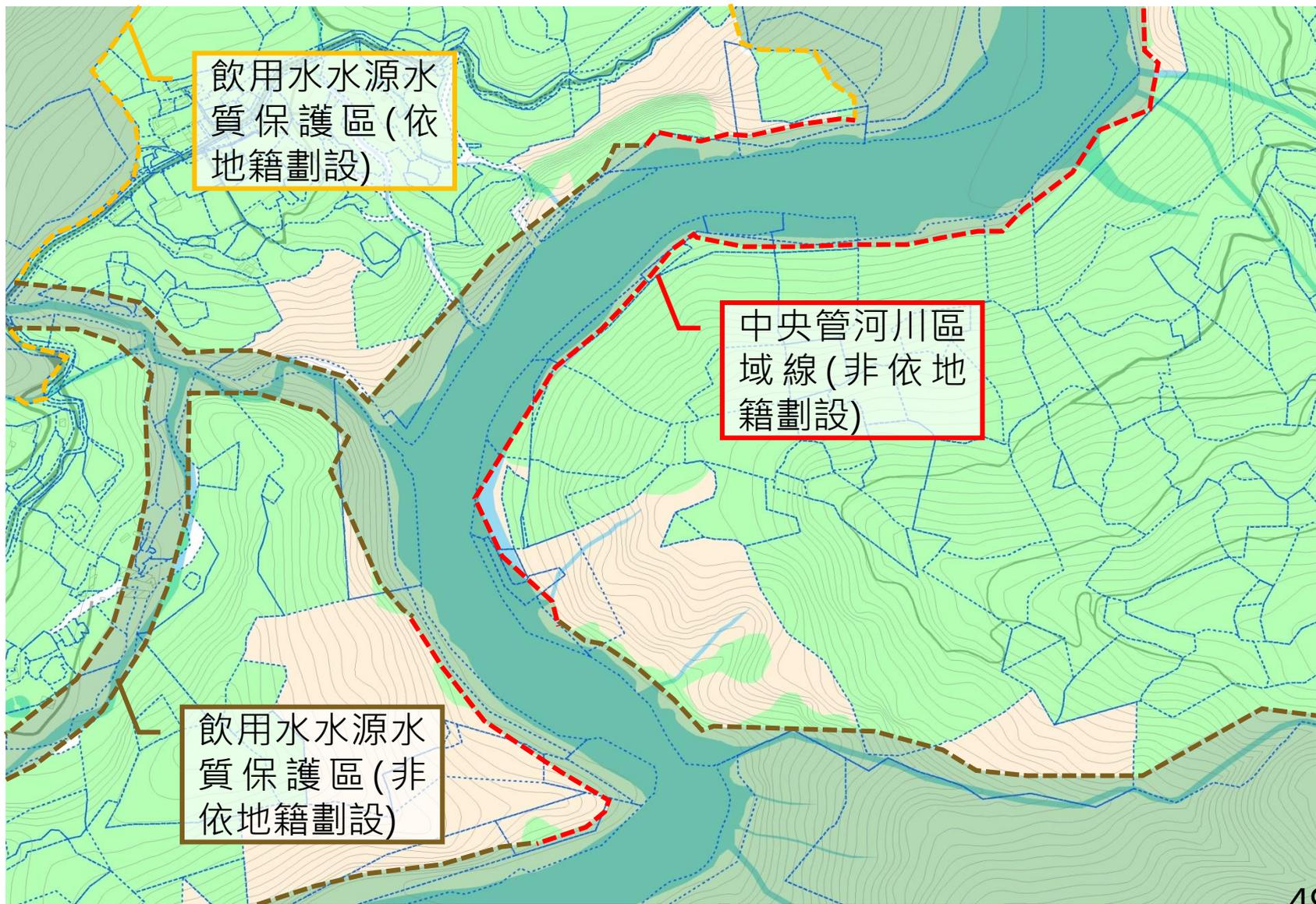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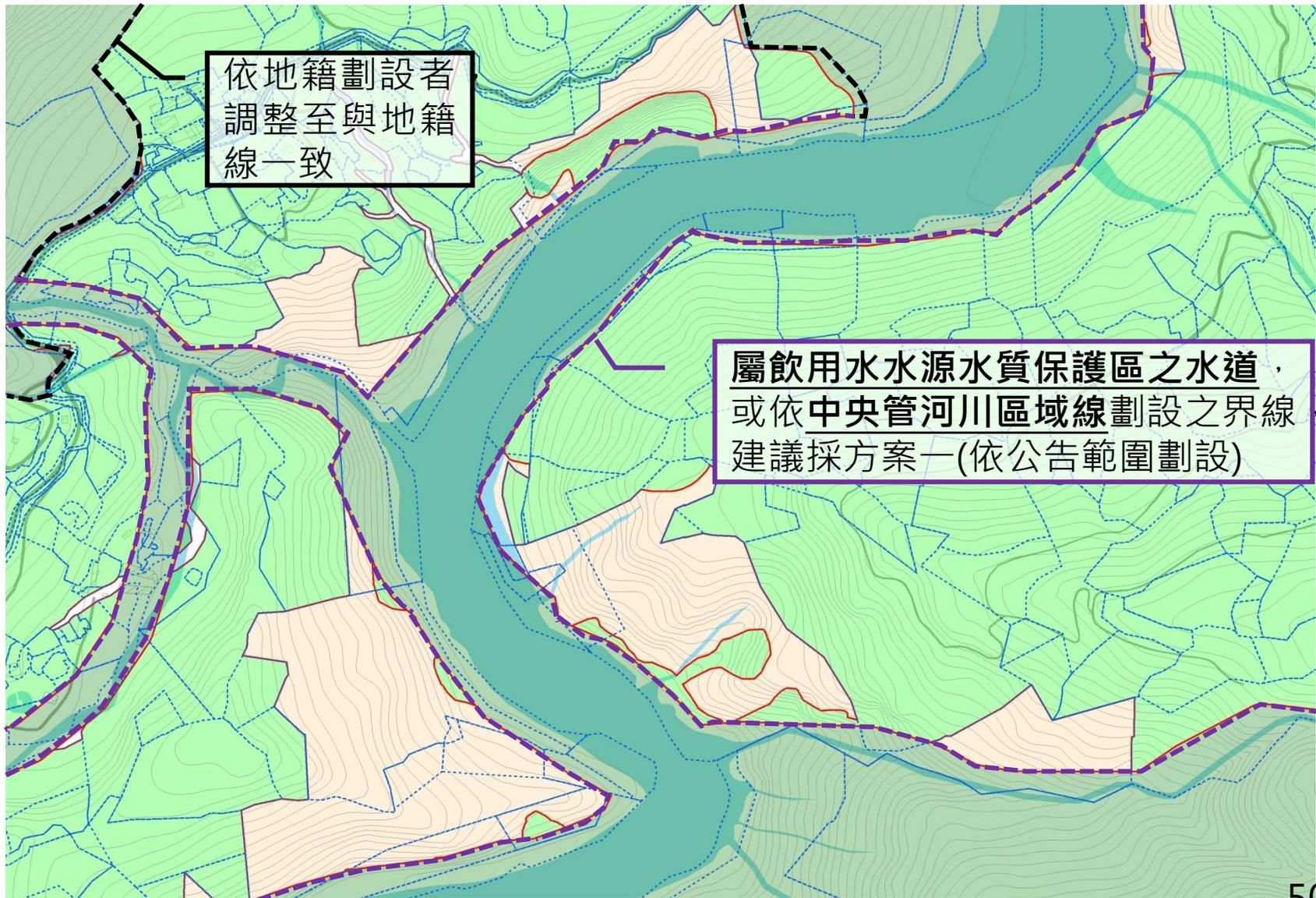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 劃設原意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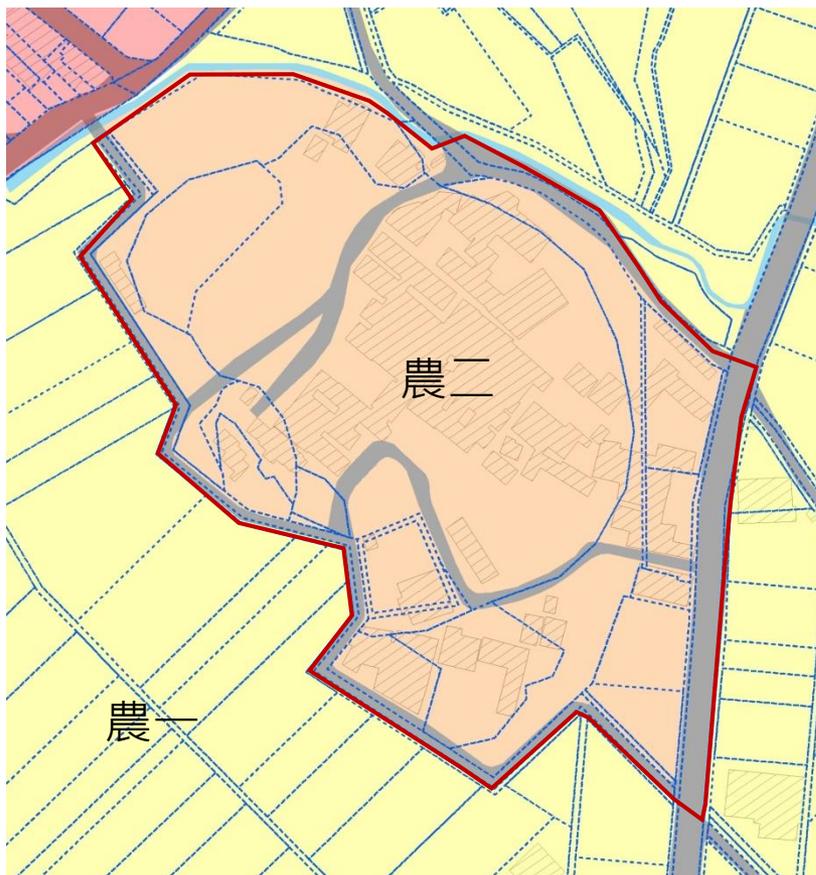


◆ 邊界修正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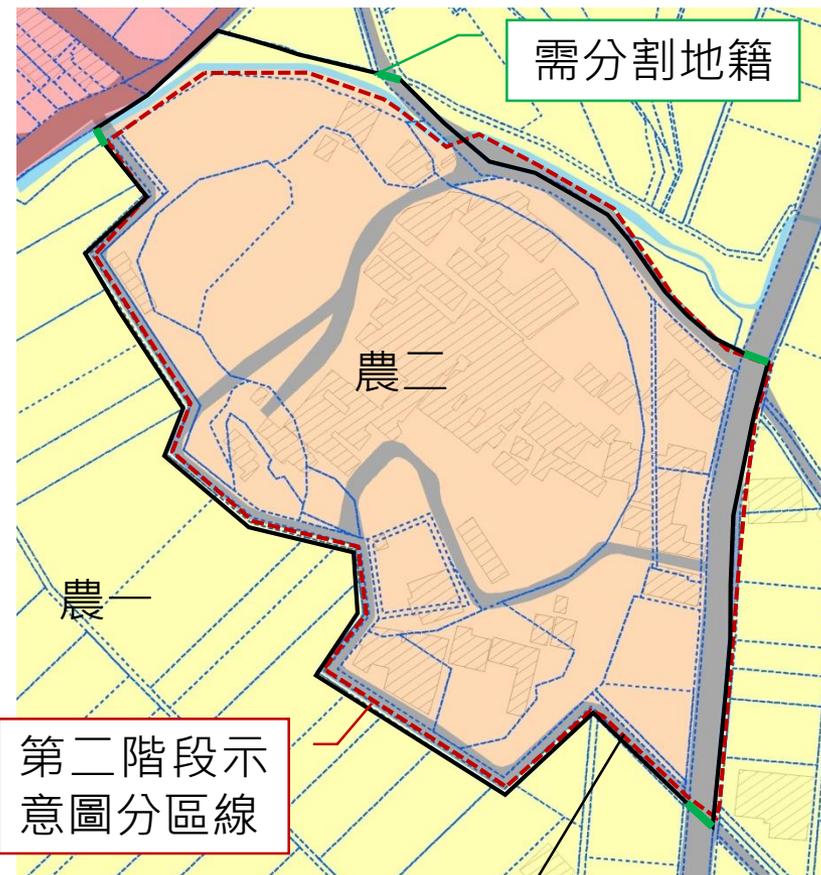


# 農1、農2案例模擬 I

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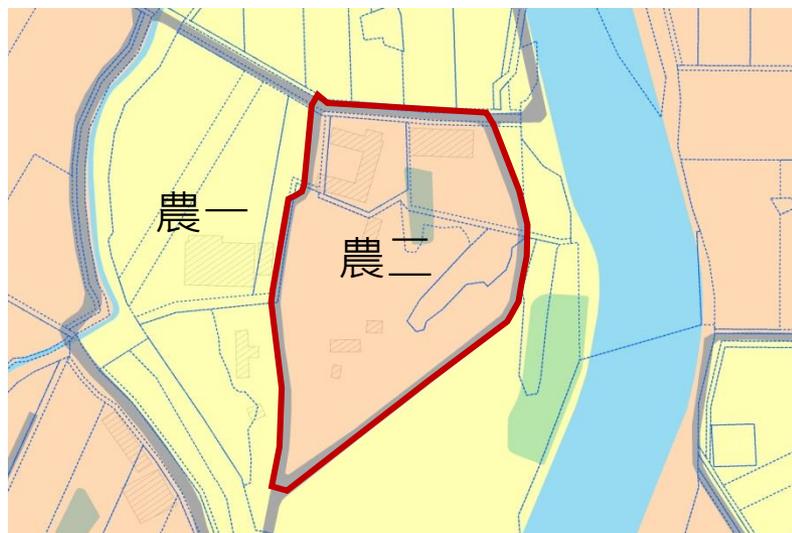


第三階段功能分區界線劃設  
(需分割地籍最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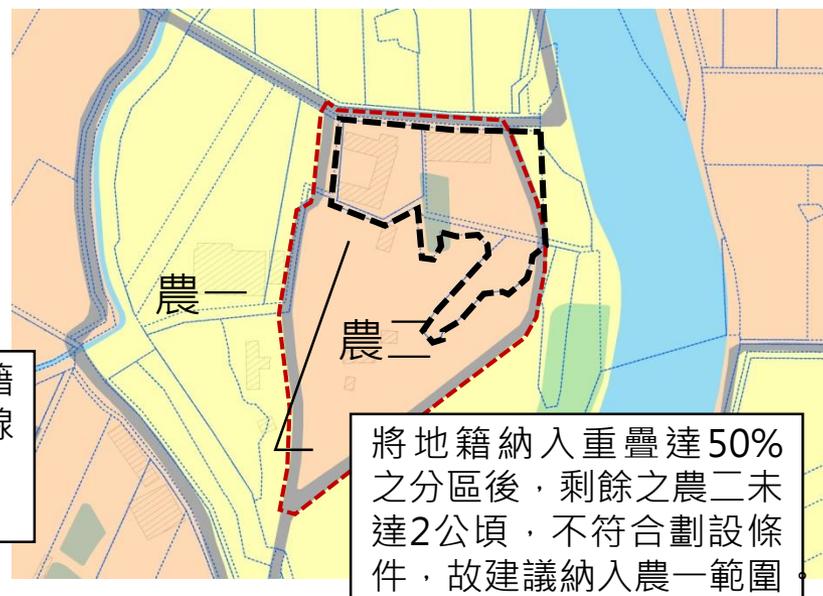
盡量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  
道路、水路等地籍得考量  
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

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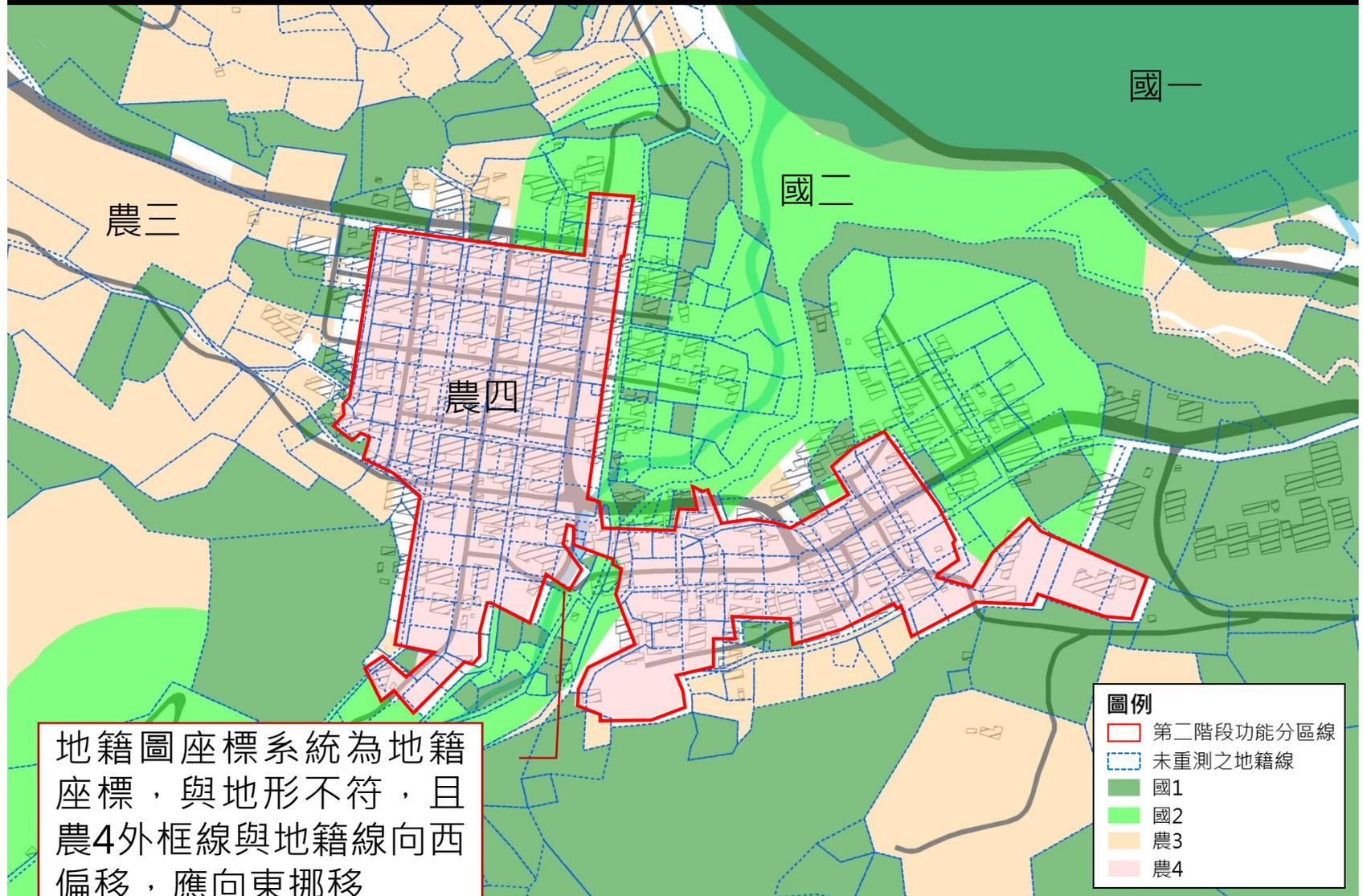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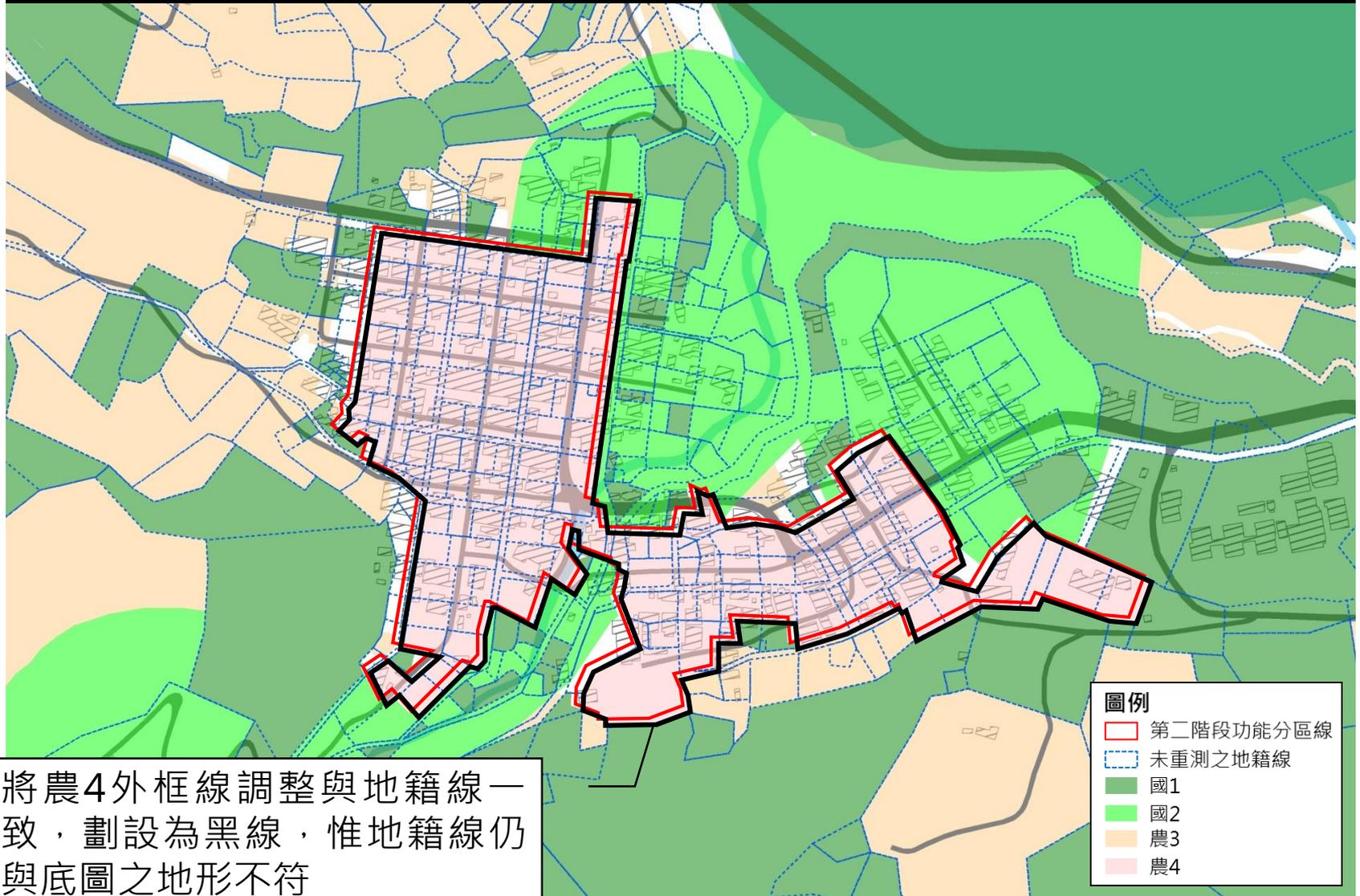
◆ 邊界修正調整

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 邊界修正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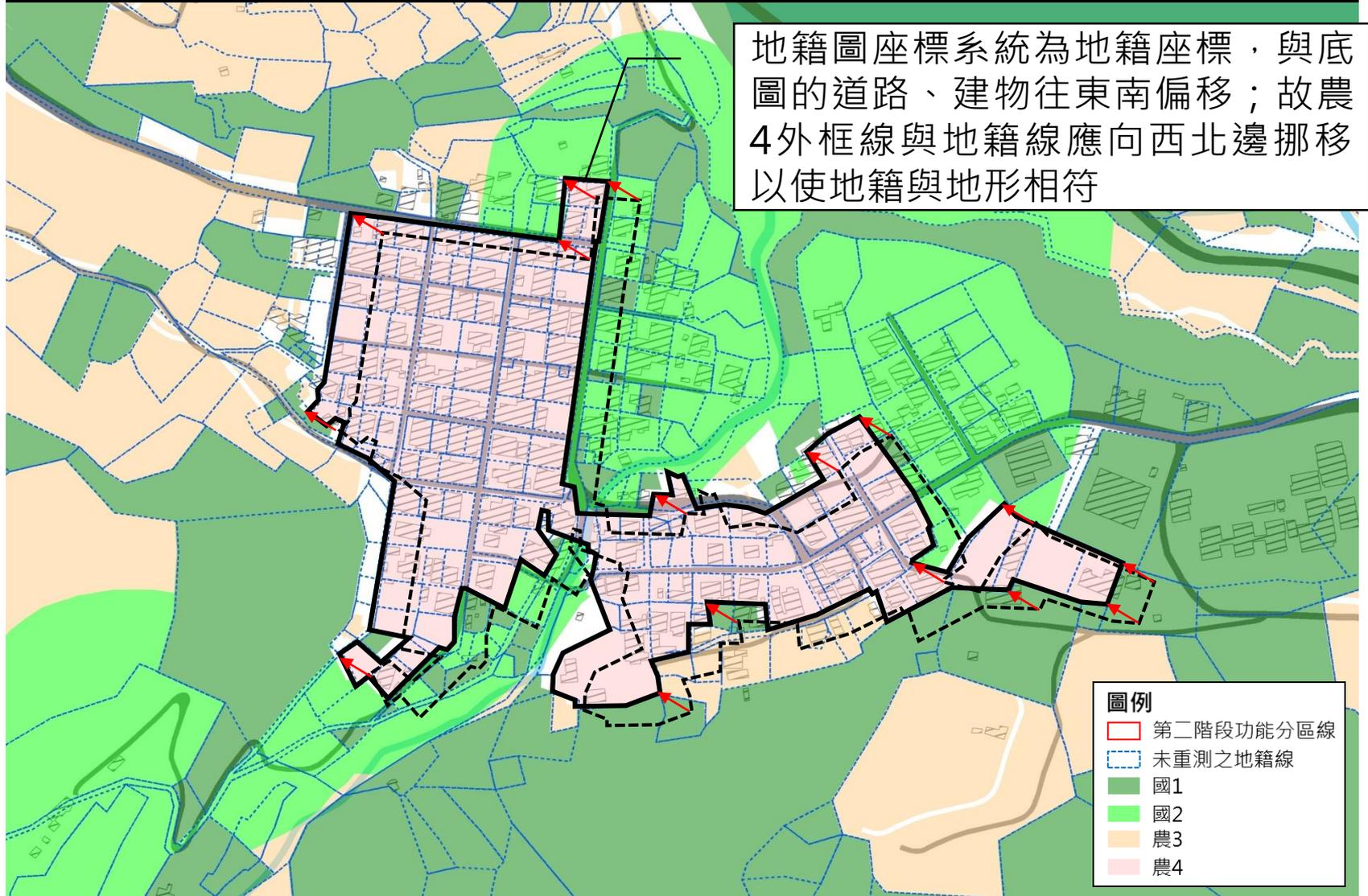
第三階段功能分區界線劃設-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



將農4外框線調整與地籍線一致，劃設為黑線，惟地籍線仍與底圖之地形不符

◆ 參考地形地貌調整位置

第三階段功能分區界線劃設-調整至與地形相符



簡報結束，謝謝

